

《雜阿含經》攝頌初探

兼談印順導師在《雜阿含經》攝頌研究的創見

"First Exploration to the Uddānas of *Za-A-Han-Jing* (T 99): And Ideas

Highlighted and Inspired by Master Yin-Shun"

蘇錦坤

摘要

在漢譯或巴利文獻的經、律、論都有「攝頌」，本文所探討的攝頌主要為「四阿含」和「五部尼柯耶」的攝頌。

本文分四部分，第一部分為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解讀攝頌的創見；第二部分則詳細比對《雜阿含經》的五卷攝頌與其對應經文，並且標記攝頌詞句所代表的經號。此處也指出《別譯雜阿含經》攝頌的部分特點也適用於《雜阿含經》的攝頌。第三部分則比對了赤沼智善《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和《佛光藏，雜阿含經》，敘述這兩者與攝頌之間的差異。第四部分為結語和謝詞。

There are uddānas in Pāli and Chinese canonical documents. This article focuses simply on uddānas of the first four Nikāyas and Chinese Āgamas.

This article consists of four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about the remarkable comments of Master Yin-Shun in the exposi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uddānas against *Za-A-Han-Jing* (“*Samyuktāgama*”, T 99). In the second part, the uddānas of *Za-A-Han-Jing* are examined in detail, and the corresponding suttas against the keywords of them are suggested. It also highlights that we can find here similar characteristics shown in that of *Bie-Yi-Za-A-Han-Jing* (T 100). In the third part, examination of uddānas against Chizen Akanuma’s “*The Comparative Catalogue of Chinese Āgamas & Pāli Nikāyas*” and “Fo-Guang

Za-A-Han-Jing” is conducted. The last part is “Conclusion” and “Acknowledgements”.

關鍵詞：印順導師、雜阿含經、攝頌、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雜阿含經論會編、姉崎正治

目次：

- I. 印順導師在釐清《雜阿含經》攝頌的創見
 - 一、前言
 - 二、《雜阿含經》次第的整理
 - 三、《會編》在「《雜阿含經》攝頌研究」的創見
- II. 《雜阿含經》攝頌與對應經典的比對
 - 四、攝頌與對應經典的標示
 - 五、攝頌與現存《雜阿含經》的經典次第
 - 六、《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攝頌的特點
- III. 赤沼智善《互照錄》、《佛光藏，雜阿含經》與攝頌
 - 七、赤沼智善《互照錄》與攝頌
 - 八、《佛光藏，雜阿含經》與攝頌
- IV. 結語與謝詞
 - 九、結語
 - 十、謝詞

I，印順導師在釐清《雜阿含經》攝頌的創見

一，前言

現今存世的漢譯四阿含中，《長阿含》的譯本沒有攝頌¹，《增一阿含》譯自曇摩難提的闍誦，攝頌(錄偈)不全²，《中阿含》的攝頌涵蓋全部 222 經，沒有遺漏。各版本藏經收錄單卷本、二十卷本(或十六卷本)、五十卷本等三種《雜阿含經》，單卷本《雜阿含經》無攝頌，五十卷本《雜阿含經》僅五卷有攝頌³，二十卷本(或十六卷本) 雜阿含經，各版藏經例稱為《別譯雜阿含經》，十六卷本《別譯雜阿含經》有三十一首攝頌，二十卷本《別譯雜阿含經》遺佚其中一首而僅有三十首攝頌。至於巴利五部尼柯耶，除了《小部尼柯耶》之外，各部尼柯耶均保存有較完整的攝頌⁴。

攝頌為結集經典後，摘取經文的字詞，或者另以字詞隱括經義，約十經成爲一首偈頌⁵。這樣的偈頌有稱爲「錄偈」的、有稱爲「嘸陀南頌」或「嘸陀南」的、有稱爲「結頌」的、有稱爲「總頌」的、有稱爲「鬱陀南」

¹ Hartmann, (2004), 指出新近發現的梵文《長阿含經》殘卷有攝頌，漢譯《長阿含經》有 30 經，梵文《長阿含經》依攝頌推論有 47 經，巴利《長部尼柯耶》有 34 經，有攝頌。漢、梵、巴三版本並非完全相同。

² 《出三藏記集》道安法師〈增一阿含序〉「分爲上下部，上部二十六卷，全無遺忘。下部十五卷，失其錄偈也。」(CBETA, T55, no. 2145, p. 64, b12-13)

³ 印順導師，(1983)，〈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雜阿含經》的〈五陰誦〉部分，傳譯時保存了攝頌，所以可依攝頌而知道經文的次第。保存攝頌的，共五卷，現存本編爲卷一，卷一〇，卷三，卷二，卷五。」(2 頁)

⁴ 五部尼柯耶爲《相應部》、《長部》、《中部》、《增支部》與《小部》。《增支部尼柯耶》部份篇章沒有攝頌。《小部尼柯耶》中，例如《法句經》無攝頌；《長老偈》有攝頌；《長老尼偈》無攝頌。由此可見，五部尼柯耶的攝頌也不是整齊地出現在各章節之後。《經集》則除第五品〈彼岸道品〉無攝頌外，前四品均有攝頌；《小義釋》對《經集》〈彼岸道品〉的註解留有攝頌，在意義上，可以作爲《經集》〈彼岸道品〉的攝頌。

⁵ 攝頌的體例大致上以十經爲一頌，但是也有如《中阿含經》卷 48：「馬邑及馬邑，牛角娑羅林，牛角娑羅林，求解最在後」(CBETA, T01, no. 26, p. 724, c15-16)只有五經，或者如《別譯雜阿含經》攝頌：「優陟分匿俱迦那，須達長爪奢羅浮，重床三諦及聞陀，二不留得尸葛根，尸葛那羅婆力迦，須跋陀羅第十五」(CBETA, T02, no. 100, p. 453, b19-21)多達十五經。

的，巴利文獻稱此攝頌為 *uddāna*⁶；以下為行文簡潔方便，統一稱為「攝頌」。佛教文獻中，攝頌顯示三種主要功能：一是協助口誦傳承，作為背誦經文的提示；二是避免經典前後次第錯亂，以利僧團齊聲合誦；三是維持此階段集結時的原貌，避免後起的經典混入原來的結集而變得駁雜。⁷

在漢譯或巴利文獻的經、律、論都有「攝頌」，本文所探討的範圍主要為「四阿含」和「五部尼柯耶」的攝頌。

為行文方便，以下將赤沼智善《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簡稱為《互照錄》，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簡稱為《會編》。

二，《雜阿含經》次第的整理

呂澂在〈《雜阿含經》刊定記〉文中，如此敘述其比對《瑜伽師地論》的過程與發現：

由此取舊翻《雜阿含經》與《論》文相較，以《經》錯簡過多，時阻困難，然前後推尋，《論》文畢十四卷，《經》文亦畢二十二卷，而後恍然《瑜伽》之文純引《雜含》本母無疑義也。《雜含》結集乃以義為部類；每一類中出經千百，亦但義類相同，諸經卻無次第。至於本母就義抉擇，又不必盡，一門或釋一經，或釋多經，又或多門以釋一經，文段次第更為難見，然比觀經文固若網在綱、有條不紊也。今為『經論對勘表』如次，以證此說。⁸

印順導師承襲呂澂的舊說而更進一步標註、抉擇，而發揮《經》、《論》對照的精神，如說：

呂澂發表了〈雜阿含經刊定記〉，依《瑜伽師地論》，知道四《阿含經》是依《雜阿含經》為根本的；《瑜伽論》〈攝事分〉中，抉擇契經的摩

⁶ 例如《相應部尼柯耶》(S i 5): “*tassuddānaṃ*”

⁷ 蘇錦坤，(2008)，8 頁，〈三、攝頌的功能〉。

⁸ 《佛光大藏經，阿含藏》《附錄》，呂澂，〈雜阿含經勘定記〉，672 頁。

咀理迦（本母），是依《雜阿含經》的次第而造。⁹

到近代（民國十二年，西元一九二三年），支那內學院呂澂，發表〈雜阿含經刊定記〉，證明了《瑜伽師地論》〈攝事分〉的『契經事擇攝』，實為《雜阿含經》主體的本母——摩咀理迦。《論》文從卷八五到九八，凡一四卷；依《論》義對讀《經》文，經文應有二二卷，但一卷已經佚失，只存二一卷。這樣的經論對讀，《雜阿含經》主體的分部與次第，總算已充分的明了出來。¹⁰

宋求那跋陀羅的原譯本，...誦品的記錄不完全，又誤編『無憂王譬喻』在內，卷次又有些錯亂，所以一向以為雜亂而沒有次第的。...現在，依漢譯現存本的卷帙次第，確定佚失了的卷數，以及次第錯亂的改正，而推定原譯本的次第，可依五誦而分成多少相應，試敘列如下：...。依現存的『雜阿含經』，改正次第，就回復了『雜阿含經』原譯本的次第。¹¹

《瑜伽師地論》卷 85 到卷 98 雖被稱為《雜阿含經》之本母(摩咀理迦)，並未包含《雜阿含經》〈八眾誦〉(或相當於《相應部尼柯耶》〈有偈品〉)的釋義，只在其他卷留有數首偈頌的解說。¹²印順導師也提到以攝頌交互比對現存《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經文，來推定「應有的次第」。如以下的敘述：

《雜阿含經》這一部分的次第，也是錯亂的。好在有《別譯雜阿含經》，可比對而得到完整的次第，這是近代學者整理的成績。...所以《別譯》二〇卷本，次第與內容，大體可信，而多少也要依《雜阿含經》來校

⁹ 印順導師，(1983)，〈序〉(1 頁)

¹⁰ 印順導師，(1983)，〈序〉(1 頁)

¹¹ 印順導師，(1983)，〈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41-49 頁)

¹² 如《瑜伽師地論》卷 17 到卷 19 留有數首偈頌的解說，這些偈頌有的相當於《小部尼柯耶》《經集》的偈頌，有的則與《雜阿含經》〈八眾誦〉的部份偈頌相當。

正的。現在依《別譯本》卷一到一二，及卷二〇——偈頌部分，比對《雜阿含經》，以推定這一部分的應有次第。¹³

印順導師稍晚¹⁴又於《會編》的篇首長文〈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敘述：

在現存本中，次第也是有錯亂的，好在有《別譯雜阿含經》可以比對。《別譯》前一二卷及卷二〇，與《雜阿含經》的〈八眾誦〉相當，攝頌多數保存，便於整理，所以近代學者，都依《別譯》二〇卷本，比對出《雜阿含經》〈八眾誦〉的次第。¹⁵

如此，依照以上兩則引文，印順導師認為一方面可以利用《別譯雜阿含經》的攝頌，來釐清 50 卷本《雜阿含經》的原來次第；另一方面，也可以利用 50 卷本《雜阿含經》，來整理《別譯雜阿含經》。由此可見，對於目前《別譯雜阿含經》與《雜阿含經》原來經文次第的議題，兩者的攝頌有相當關鍵的作用。這樣的見解，印順導師自稱是受到呂澂的〈雜阿含經刊定記〉的啓發¹⁶。

印順導師也建議利用《增一阿含經》的攝頌(以及「增一法」)去「復原」《增一阿含經》的原貌，如《華雨集第三冊》：「《增一阿含經》的次第倒亂，實由於誦出者的遺忘。除『錄偈』外，還可以從次第去發見倒亂。」¹⁷

1983 年出版的《佛光大藏經》《雜阿含經》，除了賦予新式標點符號和增加許多註解之外，也重編了《雜阿含經》的經號。書中的〈凡例〉宣稱其編定的依據為：

由於《雜阿含》在內容和次第上的混亂顛倒，本經之編整乃根據印順

¹³ 印順導師，(1978)，p. 668-669.

¹⁴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完成於 1978 年，《雜阿含經論會編》完成於 1983 年。

¹⁵ 印順導師，(1978)，〈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b22-b24.

¹⁶ 印順導師，(2004)，「第九章〈原始集成之相應教〉(629-694 頁)，及以後寫成的《雜阿含經論會編》，是受到呂澂〈雜阿含經刊定記〉的啓發而研討完成的。」(p243~244)

¹⁷ 印順導師，(2004)，(279 頁)

長老所著之《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雜阿含經論會編》，及國內外阿含學者之研究而重整部帙，新編經號，共整理成五誦 1359 經。¹⁸

即使如此，《佛光藏，雜阿含經》在「對應經典」與「經典編次」上，並未完全依據《會編》，兩者之間仍然有一些差異。¹⁹例如《佛光藏，雜阿含經》編列為 1359 經，在《會編》則編為 13412 經，僅僅經數就差異極大。在各部經典的巴利對應經典的取舍上，《佛光藏》常有捨《會編》而跟隨《大正藏》頁底註解的現象。

一般而言，各部著作如果嘗試重編《雜阿含經》經次，其主要的依據，在長行部分為《經》、《論》對勘，在《八眾誦》部分則倚賴《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的攝頌來釐定次序。筆者認為，對於《雜阿含》經典次第的釐定，巴利對應經典及其攝頌所能提供的幫助不大。

三、《會編》在「《雜阿含經》攝頌研究」的創見

印順導師受到呂澂的啟發，依據《瑜伽師地論》〈攝事分〉，於《會編》書中編列新的經典次序，其中有不少獨特的見解，釐清了部分攝頌晦澀難解的疑點。

整體來說，書中的〈五陰誦〉〈陰相應(1)〉部分，為依據《雜阿含經》攝頌，並且參照《瑜伽師地論》而編訂次第，印順導師對此攝頌有許多註解與校訂；編訂〈八眾誦〉十一篇〈相應〉²⁰的次第時，則依據《別譯雜阿含經》攝頌。印順導師對此攝頌較少有補註或訂正，此一部分與姉崎正治的〈漢譯四阿含〉大致相同，筆者比對兩者之後，在經名與次序上並未發現有太多差異。其他部分²¹為依據《瑜伽師地論》與呂澂〈雜阿含經刊定記〉而編定

¹⁸ 《佛光藏，雜阿含經》〈凡例〉，第五項 (2 頁)。

¹⁹ 詳見本文第八節〈《佛光藏，雜阿含經》與攝頌〉。

²⁰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總目次〉，〈八眾誦〉列有〈比丘相應〉、〈魔相應〉、〈帝釋相應〉、〈刹利相應〉、〈婆羅門相應〉、〈梵天相應〉、〈比丘尼相應〉、〈婆耆舍相應〉、〈諸天相應〉、〈夜叉相應〉、〈林相應〉等十一〈相應〉。

²¹ 此處指《雜阿含經論會編》的上、中兩冊，〈六入處誦〉、〈雜因誦〉、〈道品誦〉等共三誦、十五相應。實際上，《雜阿含經論會編》的下冊，已經沒有「經、論會編」的現象。

的次第。

《會編》進行經典的編次、攝頌的解讀與增訂註解，必須從「卷」的對應到逐經的編訂。可以想見，這樣的工作在今日電腦的輔助與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光碟的協助之下，仍然耗時費日，折磨耐心；導師當年勢必要投入相當多的時間與精力來反覆對讀與修訂，書成之後，不僅嘉惠後來的學者，也讓呂澂所開啓的這一見解，更加落實。

以《雜阿含經》攝頌的觀點來閱讀《會編》新編的次序，首先是「攝頌一」、「攝頌二」、「攝頌三」、「攝頌四」，為《雜阿含 1 經》到《雜阿含 29 經》²²；接著為「攝頌十四」(《雜阿含 30 經》到《雜阿含 32 經》、《雜阿含 256 經》到《雜阿含 262 經》)、「攝頌十五」(《雜阿含 263 經》到《雜阿含 272 經》)，回頭接到「攝頌九」、「攝頌十」、「攝頌十一」、「攝頌十二」(《雜阿含 59 經》到《雜阿含 81 經》)，其次為「攝頌五」(《雜阿含 82 經》到《雜阿含 87 經》、《雜阿含 33 經》到《雜阿含 36 經》)，之後為「攝頌六」、「攝頌七」(《雜阿含 37 經》到《雜阿含 56 經》)，最後為「攝頌十三」(《雜阿含 57 經》、《雜阿含 58 經》、《雜阿含 103 經》到《雜阿含 110 經》)。其中，「攝頌八」是當作「重頌、內攝頌」而不另外標示對應經典²³。

依照《別譯雜阿含經》攝頌來對照《會編》，新編的次序，例如將《雜阿含 1222 經》接到《雜阿含 1120 經》之後²⁴，此為依「《別譯雜阿含經》攝頌五」²⁵。將《雜阿含 1145 經》接到《雜阿含 1240 經》之後²⁶，此為依「《別譯雜阿含經》攝頌七」²⁷。將《雜阿含 88 經》接到《雜阿含 1163 經》

²² 攝頌的編號為筆者依據《大正藏》出現的次序所編，請參考本文第四節〈攝頌與對應經典的標示〉。

²³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179 頁，註 4：「此頌是『內攝頌』，攝一經十問之義，與攝十經為一頌不同」。

²⁴ 《雜阿含經論會編(下)》，77 頁，《1224 經》相當於《大正藏》《雜阿含 1120 經》，《1225 經》相當於《大正藏》《雜阿含 1222 經》。

²⁵ 《別譯雜阿含經》卷 3：「須毘羅(43)仙人(44)，滅瞋(45)月八日(46)，病(47)并持一戒(48)，鳥巢(49)及婆梨(50)，貧人(51)及大祠(52)」(CBETA, T02, no. 100, p. 391, b28-c1)。

²⁶ 《雜阿含經論會編(下)》，100 頁，《1243 經》相當於《大正藏》《雜阿含 1240 經》，《1244 經》相當於《大正藏》《雜阿含 1145 經》。

²⁷ 《別譯雜阿含經》卷 4：「得勝(63)毀壞(64)從佛教(65)，一法(66)福田(68)可厭患(67)，明闇(69)石山(70)著一衣(71)，諸王(72)喘息(73)名跋瞿」(CBETA, T02, no. 100, p. 400,

之後²⁸，此為依《別譯雜阿含 84 經》到《別譯雜阿含 91 經》的次序(沒有攝頌含攝此八經)²⁹。將《雜阿含 1178 經》接到《雜阿含 102 經》之後³⁰，此為依《別譯雜阿含經》的經序與《雜阿含經》的經序交互校對³¹。將《雜阿含 993 經》接到《雜阿含 1221 經》之後³²，此為依「《別譯雜阿含經》攝頌二十二」³³。將《雜阿含 576 經》接到《雜阿含 1022 經》之後³⁴，此為依《別譯雜阿含經》順次編列³⁵。將《雜阿含 1267 經》接到《雜阿含 603 經》之後³⁶，此為依「《別譯雜阿含經》攝頌十五」³⁷。

如此，《會編》所呈現的「恢復原貌」的整理結果，將《雜阿含經》原來分散在五卷的十五首攝頌，成為連續銜接在一起的十四首攝頌，這樣子也提供一個嶄新的面貌：「《雜阿含經》的〈五陰誦〉相關經典不再散落於各卷，新編的〈五陰誦〉包含了現存的攝頌對應的所有經典，現存的攝頌也完整地涵蓋〈五陰誦〉的範圍」。

但是，《會編》呈現的「新面貌」也引起一些考量，《別譯雜阿含經》攝頌的對應經典，在《雜阿含經》大都位於〈八眾誦〉〈比丘相應(17)〉到

a21-22)，請參考蘇錦坤(2008)，35 頁，第七節〈《別譯阿含經》攝頌與經文的差異〉第 13 項，及〈表一〉。

²⁸ 《雜阿含經論會編(下)》，126 頁，《1262 經》相當於《大正藏》《雜阿含 1163 經》，《1263 經》相當於《大正藏》《雜阿含 88 經》。

²⁹ 參考蘇錦坤(2008)，37 頁，第七節第 17 項，及〈表二〉。

³⁰ 《雜阿含經論會編(下)》，150 頁，《1277 經》相當於《大正藏》《雜阿含 102 經》，《1278 經》相當於《大正藏》《雜阿含 1178 經》。

³¹ 參考蘇錦坤(2008)，37 頁，第七節第 17 項，及〈表二〉。

³² 《雜阿含經論會編(下)》，210 頁，《1321 經》相當於《大正藏》《雜阿含 1221 經》，《1322 經》相當於《大正藏》《雜阿含 993 經》。

³³ 《別譯雜阿含經》卷 13：「本如酒醉(252)四句讚(253)，龍脇(*)拔毒箭(254)，尼瞿陀劫寶入涅槃(255)，讚大聲聞(256)，婆耆奢減盡(257)」(CBETA, T02, no. 100, p. 463, c24-26)參考蘇錦坤(2008)，50 頁，第七節第 45 項，及〈表七〉。

³⁴ 《雜阿含經論會編(下)》，242 頁，《1351 經》相當於《大正藏》《雜阿含 1022 經》，《1352 經》相當於《大正藏》《雜阿含 576 經》。

³⁵ 《雜阿含 576 經》到《雜阿含 603 經》以及接於其後屬於〈諸天相應〉的經典排列於此。

³⁶ 《雜阿含經論會編(下)》，271 頁，《1379 經》相當於《大正藏》《雜阿含 603 經》，《1380 經》相當於《大正藏》《雜阿含 1267 經》。

³⁷ 《別譯雜阿含經》卷 9：「牟鍍(170)及天女(171)，四轉輪(172)髻髮(173)，睡厭(175)極難盡(174)，伊尼延(177)駛流(178)，無縛著解脫(179)，而能得濟度(180)」(CBETA, T02, no. 100, p. 439, a1-3)。

〈林相應(27)〉」。在《會編》的「新編次序」之下，『攝頌十』位於〈大迦葉相應(41)〉，『攝頌十一』位於〈聚落主相應(42)〉，『攝頌十三』位於〈馬相應(43)〉，『攝頌十四』位於〈摩訶男相應(44)〉，『攝頌二十九』、『攝頌三十』位於〈無始相應(45)〉，『攝頌十七』位於〈婆蹉出家相應(46)〉、『攝頌十八』位於〈外道出家相應(47)〉，詳細列表如〈表一〉，這當中仍然有待進一步探討。

〈表一〉

《別譯雜阿含經》攝頌編號	位於《會編》的〈相應〉編號	相當於《大正藏》《雜阿含經》經號
1	17	1062~1072
2	17	1073~1083
3	18	1084~1093
4	19	1104~1113
5	19	1114~1225
6	20	1226~1235
7	20	1236~1240, 1145~1150
8	21	1151~1160
9	21	268, 1178~1187
10	41	1136~1144, 905~906
11	42	907~916
12	25	995~1003
13	43	917~926
14	44	927~936
15	25	598~603, 1267~1269
16	25	586~597
17	46	957~964
18	47	965~979
19	23	1198~1207
20	24	1208~1216
21	25	1013~1022
22	24	1217~1221, 993~994
23	21	92~101
24	25	1280~1289
25	25	1290~1299
26	25	1300~1308
27	25	1309~1318
28	26	1319~1330

29	45	937~947
30	45	948~956
31	27	1331~1339

除此之外，《會編》還有下列創見：

- 1 將「攝頌八」定位為「內攝頌」，而將「攝頌十三」的「彼多羅十問」詮釋為「波多羅、十問」兩經，代表《雜阿含 57 經》與《雜阿含 58 經》。

《會編》：

《大正藏》以為『彼多羅十問經』缺，並推定為《相應部》(四三)〈聚落主相應〉之一二經，即《中阿含經》(二〇)《波羅牢經》³⁸。此乃不知前『陰根陰即受』為內攝頌而引起之誤解。今謂：『彼多羅』一頌，即今一六九——一七八經。「十問」為一七〇經，乃與陰有關之十項問答。『彼多羅』即今一六九經。『彼多羅』應為『波多羅』之誤。依巴利文，經在 Parileyya (波陀) 說，『波多羅』即『波陀』，今改『彼』為『波』。³⁹

《互照錄》標示《雜阿含 57 經》為「陰根」、《雜阿含 58 經》為「陰即受」，《互照錄》中也沒有任何《雜阿含經》被標示為與攝頌中「彼多羅十問」有關的經名⁴⁰，這與《會編》不同。

赤沼智善《互照錄》標示《雜阿含 57 經》的對應經典為《相應部》的《SN 22.81》⁴¹，經題為 *Pālileyya Sutta*，巴利攝頌為 “*Pālileyyena*”⁴²，相當於《雜

³⁸ 大正藏原註解為，《雜阿含經》「[6]彼多羅十問」(CBETA, T02, no. 99, p. 37, b26)[6]彼多羅十問經缺，(約當於)~S. 42. 13」。

³⁹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212 頁，註 7。

⁴⁰ 赤沼智善，(1929)，29 頁，第六、七、八行。

⁴¹ 赤沼智善，(1929)，29 頁，第六行。《大正藏》的附註與此相同：《雜阿含 57 經》(CBETA, T02, no. 99, p. 13, c7) [13]~S. 22. 81. Pāṛileyya.

⁴² CSCD 版 SN 22.81 經題為 *Pālileyya Sutta*，(S iii 94)，巴利攝頌為 “*Pālileyyena*”此處 PTS 版的《相應部尼柯耶》SN 22.81 Pāṛileyya，與 CSCD 不同，PTS 版省略而未列攝頌，而非此處缺攝頌。

阿含 57 經》「波陀聚落」⁴³。

《會編》認為「攝頌十三」的「十問」就是「攝頌八」的「陰、根、陰即受、二陰共相關、名字、因、二味、我慢、疾漏盡」⁴⁴ 等十問，而「攝頌八」只是《雜阿含 58 經》的「內攝頌」。

依體例而言，「重頌」是在單一經中「重宣此義」，這一首「頌」應該位於「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定型句之前；「攝頌」是含攝「十經之文」，「內攝頌」則是含攝「一經之文」，兩者均在此定型句之後。所以《會編》將「攝頌八」判定為「含攝單一經文」的「內攝頌」，給了清楚的解釋，也解決對「攝頌八」的定位問題。。

2 依「攝頌十一」「其道有三種，實覺亦三種；有身四種說，羅漢有六種」判讀經文：

此攝頌相當難解，《互照錄》列「其道」為兩經、「實覺」為兩經、「有身」為兩經、「羅漢」為一經⁴⁵，並未清楚地反映攝頌的意涵。姉崎正治的〈漢譯四阿含〉標示「其道」為三經、「實覺」為三經、「有身」為四經、「羅漢」為六經⁴⁶，雖反映攝頌，但並不是完全妥善。

導師認為「攝頌：『其道有三種，實、覺亦三種』，三經各有『當說』、『有（實有）』、『知（覺）』，成為九經。此處經文，獨缺『如當說，有及當知，亦如是說』。尋經文，乃被誤寫於下經之後，故今移此以符頌義」⁴⁷。

也就是說，此攝頌有「道(69)」、「實(70)」、「覺(71)」三經，各經均有「當說」、「有（實有）」、「知（覺）」三種，成為九經⁴⁸。未編經號的「餘如是說。差別者，『當知有身、當知斷有身集、當知證有身滅、當知修斷有身道跡』。

⁴³ 《雜阿含 57 經》「世尊遊行北至半闍國波陀聚落」(CBETA, T02, no. 99, p. 13, c17-18)

⁴⁴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179 頁，註 4：「又原本作「二味」，今改「二我慢」，即「我慢」與「無我慢」。」因為《雜阿含 58 經》關於「味」只有一問，而有「我慢」、「無我慢」兩問。

⁴⁵ 《互照錄》，29-30 頁，第三卷，15-21 項。

⁴⁶ 姉崎正治，(1908)，82 頁，第十三部，1-16 項。這也是赤沼智善《互照錄》並未完全遵循姉崎正治〈漢譯四阿含〉的一個例子。

⁴⁷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第 115 頁，註 6。

⁴⁸ 「實(70)」的對應經典為 SN 22.103 Ante(邊)，《雜阿含 70 經》也談論「有身邊」，如果判定攝頌「實」字為「邊」字的訛寫，則會更貼切經文。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⁴⁹為對應攝頌的「有身四種說」，接下來的「如當說，有及當知，亦如是說」⁵⁰，應移到《雜阿含 71 經》的「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之後，單獨成一行。接下來對應攝頌「羅漢有六種」的經文是：

又復差別者：『比丘知有身、斷有身集、證有身滅、修斷有身道，是名比丘斷愛、欲、縛、諸結等法，修無間等，究竟苦邊』。

又復差別者：『是名比丘究竟邊際，究竟離垢，究竟梵行，純淨上士』。

又復差別者：『是名比丘阿羅漢，盡諸有漏，所作已作，已捨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正智心解脫』。

又復差別者：『是名比丘斷關、度塹，超越境界，脫諸防邏，建聖法幢』。

又復差別者：『云何斷關？謂斷五下分結。云何度塹？謂度無明深塹。云何超越境界？謂究竟無始生死。云何脫諸防邏？謂有愛盡。云何建聖法幢？謂我慢盡』。

又復差別者：『是名比丘斷五枝、成六枝、守護一、依四種，棄捨諸諦，離諸求，淨諸覺，身行息，心善解脫、慧善解脫，純一立梵行，無上士。』⁵¹

如此，就與攝頌和經文吻合。也顯示《大正藏》漏編了部分《雜阿含經》的經號。

3 依《瑜伽師地論》訂正攝頌與經文：

《雜阿含 20 經》「深經亦如是說」⁵²，《互照錄》與姉崎正治的〈漢譯四阿含〉標示《雜阿含 20 經》經名為「深」。其他版本《雜阿含經》與對照目錄在此都沒有任何註解，《會編》依照《瑜伽師地論》認為此處「深」字應作

⁴⁹ 《雜阿含經》卷 3，(CBETA, T02, no. 99, p. 18, c12-14)。

⁵⁰ 《雜阿含經》卷 3，(CBETA, T02, no. 99, p. 18, c15)。

⁵¹ 《雜阿含經》卷 3，(CBETA, T02, no. 99, p. 18, c15-p. 19, a1)。

⁵² 《雜阿含 20 經》(CBETA, T02, no. 99, p. 4, b25)。

「染」字；而且應該是《相應部尼柯耶，SN 22.70 經》的對應經典。⁵³

又如《雜阿含 65 經》「如觀察(1)，如是分別(2)、種種分別(3)、知(4)、廣知(5)、種種知(6)、親近(7)、親近修習(8)、入(9)、觸(10)、證(11)，二經，亦如是廣說」⁵⁴，《佛光藏，雜阿含經》認為此處的「二」字，應該是「十二」兩字脫落而成的⁵⁵。《會編》認為此處僅列十一經，參照《瑜伽師地論》，均「約聞、思、修慧，解釋『親近、修習、多修習』」，所以此處的「親近、親近修習」疑為「親近、修習、多修習」以補足經文所謂的「十二經」。⁵⁶

4 對《雜阿含經》現存攝頌的校正或詮釋：

四阿含中的攝頌向來佶屈聱牙、晦澀難解，一般書籍也將之當作「無關大義」而少有解說。唯獨《會編》作了為數不少的註解。例如，「攝頌六」的「三世陰世食(46)」，則註明為「『所食』原本作『世食』，依經文改」⁵⁷。「攝頌七」的「除(55)漏無漏法(56)」，「除」校正為「陰」⁵⁸。「攝頌八」的「二味，我慢」，校正為「味、二我慢」。⁵⁹

又如解釋「攝頌九」：

『等觀察』乃『60 經(大正藏編號《雜阿含 63 經》)』，如『論』說『等隨觀察』。『貪著』乃『59 經(大正藏編號《雜阿含 62 經》)』。『三種分別』乃『58 經(大正藏編號《雜阿含 61 經》)』，不知何為三種。或如經中所說：隨信行、隨法行之『分別觀察忍』，及須陀洹與阿羅漢之『如實正慧等』，可參考『相應部』(22)「蘊相應」之 108~110 經，同一

⁵³ 《雜阿含經》，(CBETA, T02, no. 99, p. 17, b14-15)。

⁵⁴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30 頁，註 2。

⁵⁵ 《佛光大藏經》《雜阿含經》，第 109 頁，註 4。

⁵⁶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111 頁，註 2。

⁵⁷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160 頁，註 5。

⁵⁸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170 頁，註 3。

⁵⁹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179 頁，註 4：「又原本作『二味』，今改『二我慢』，即『我慢』與『二我慢』。」

如實知，而以沙門、預流、阿羅漢為三經。⁶⁰

又如依「攝頌十一」釐清《雜阿含 71 經》的經文：

依攝頌：『其道有三種，實、覺亦三種』，三經各有『當說』、『有(實有)』、『知(覺)』，成為九經。此處經文獨缺『如當說，有及當知，亦如是說』。尋經文，乃被誤寫於下經之後，故今移此以符頌義。⁶¹

如「攝頌十二」的「略說(79)」，解釋為「『略說』即說三世有性。」⁶²，確認「攝頌十二」未含攝《雜阿含 75 經》，以及解說「攝頌十三」的長註⁶³。《會編》將「攝頌七」的「婆羅」，依照《元本》改為「薩羅」⁶⁴，但是五十卷本的「薩羅聚落」只出現於《雜阿含 53 經》一經，而「婆羅聚落」卻出現於《雜阿含 1095 經》「入婆羅聚落乞食」⁶⁵與《雜阿含 1180 經》「婆羅聚落」⁶⁶。《雜阿含 1180 經》的對應經典《別譯雜阿含 94 經》，則譯為「一時佛在娑羅婆羅門聚落。爾時世尊，於其晨朝，著衣持鉢，欲入娑羅聚落乞食」⁶⁷，所以，此處應該是「娑羅」訛寫為「婆羅」，元本的「薩羅」或許是後來抄寫者的補正。

對於攝頌的對應經典，姉崎正治〈漢譯四阿含〉、赤沼智善《互照錄》、《佛光藏，雜阿含經》與《會編》之間偶有不同之處(詳見本文第二部分)，就筆者學力所及，筆者認為大部分還是《會編》的編列為正確或者較為合適。

⁶⁰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106 頁，註 3。

⁶¹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115 頁，註 6。

⁶²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133 頁，註 5。

⁶³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212 頁，註 7。

⁶⁴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165 頁，註 1。

⁶⁵ 《雜阿含 1095 經》(CBETA, T02, no. 99, p. 288, a14)，請參照《房山石經》、《趙城金藏》與《契丹藏》。

⁶⁶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165 頁，註 1。

⁶⁷ 《別譯雜阿含 94 經》(CBETA, T02, no. 100, p. 407, a16-18)

II.《雜阿含經》攝頌與對應經典的比對

四、攝頌與對應經典的標示

五十卷本《雜阿含經》只有五卷留有攝頌，分別為卷一、卷二、卷三、卷五與卷十，都在〈五陰誦〉的範圍內。總共只有十五首攝頌。⁶⁸爲了敘述簡潔，本文依《大正藏》《雜阿含經》的卷次將現存攝頌編號，以方便稱引，同時也依《大正藏》的《雜阿含經》經號來附註對應的《雜阿含經》攝頌。

1. 《雜阿含經》卷 1：「無常(1)及苦(1A)空(1B)，非我(1C)正思惟(2)；無知等四種(3-6)，及於色喜樂(7)」(CBETA, T02, no. 99, p. 1, c20-21)
此攝頌含 1-7 經。參考〈表二〉。

〈表二〉

雜阿含	相應部尼柯耶	附註
1	22.12	1.1
1A	22.13	1.2
1B	----	
1C	22.14	
2	22.52	1.3
3	22.24	
4	22.24	1.4
5	22.24, 22.29	1.5
6	22.24	
7	22.29	

〔附註〕：

- 1.1 《互照錄》與《佛光藏，雜阿含經》列《SN 22.12》爲《雜阿含 1 經》的參考經典；《會編》註明《SN 22.12》與《SN 22.51》爲此經的對應經典⁶⁹，這是十分合適的。因爲《SN 22.12》未提及「正

⁶⁸ 本文將「攝頌八」當作「內攝頌」，因此比較嚴謹地說，五十卷本《雜阿含經》只有十四首攝頌，而不是十五首攝頌。

⁶⁹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第 6 頁，註 7。赤沼智善在《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

觀」，而《SN 22.51》的經文“sāssa hoti sammādiṭṭhi”與《雜阿含 1 經》經文的「如是觀者，則為正觀」相當。⁷⁰

- 1.2 《雜阿含 1 經》：「如觀無常。苦、空、非我亦復如是」⁷¹，分別對應為苦(SN 22.13)、空(無巴利對應經典)、非我(SN 22.14)，《雜阿含經》經文並舉「無常、苦、空、非我」時，對應的巴利經文通常只有「無常、苦、非我」，而無「空」的相關經文。
- 1.3 《互照錄》列《SN 22.15-17》為《雜阿含 2 經》的對應經典，《互照錄》在《SN 22.52》未列任何對應經典⁷²，而《會編》註明《SN 22.51》為此經的對應經典⁷³。
- 1.4 《互照錄》與《佛光藏，雜阿含經》列《SN 35.27》為《雜阿含 4 經》的參考經典⁷⁴，《雜阿含經論會編》則列《SN 22.24》為對應經典⁷⁵，應以《SN 22.24》為較合適，因為《SN 22.24》與《雜阿含 4 經》都談五蘊(在〈五陰誦〉、〈蘊相應 Khandhasamyutta〉內)，而《SN 35.27》則是說十八界。
- 1.5 《互照錄》與《佛光藏，雜阿含經》列前半段對應經典為《SN 22.29》，後半段為《SN 22.24》⁷⁶。

2. 《雜阿含經》卷 1：「過去四種說(8)，厭離(9)及解脫(10)；二種說因緣(11, 12)，味亦復二種(13, 14)」(CBETA, T02, no. 99, p. 3, a4-5)
此攝頌含 8-14 經。參考〈表三〉。

〈表三〉

雜阿含	相應部尼柯耶	附註
-----	--------	----

錄》207 頁，在《SN 22.51》處未列任何對應經典。

⁷⁰ 《雜阿含 1 經》(CBETA, T02, no. 99, p. 1, a7-8)。

⁷¹ 《雜阿含 1 經》(CBETA, T02, no. 99, p. 1, a14-15)。

⁷² 赤沼智善，(1929)，205 頁與 207 頁。

⁷³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第 6 頁，註 10。

⁷⁴ 赤沼智善，(1929)，26 頁。《佛光藏，雜阿含經》，第 5 頁，註 3。

⁷⁵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第 9 頁，註 1。

⁷⁶ 赤沼智善，(1929)，26 頁。《佛光藏，雜阿含經》，第 7 頁，註 1。

8	22.9-11	
9	22.15	
10	22.16-17	2.1
11	22.18-20	2.2
12	22.18-20	
13	22.28	
14	22.27	2.3

〔附註〕：

- 2.1 《會編》僅註明「大同前經」⁷⁷，未特別說明是否對應經典亦為《SN 22.15》。《佛光藏，雜阿含經》、《互照錄》都將《SN 22.16-17》列為對應經典，此兩種對應經典其實與漢譯《雜阿含 9 經》或《雜阿含 10 經》差異不大。不過，可以見到《佛光藏，雜阿含經》在編列各經的「對應經典」時，大都採用《互照錄》，而非《會編》。
- 2.2 《會編》列《SN 22.18-20》為《雜阿含 11 經》與《雜阿含 12 經》的對應經典⁷⁸，《佛光藏，雜阿含經》、《互照錄》則前者列為《SN 22.18》、後者列為《SN 22.19-20》。巴利經文此三經依次為「無常」、「苦」、「非我」，漢譯《雜阿含 11 經》與《雜阿含 12 經》之間的差異，前者為「如是觀者，厭於五蘊則不樂，不樂則解脫」，後者為「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聖弟子！如是觀者，於五蘊解脫」；所以，漢譯的差別不是巴利經文的差別，應以《會編》的列法為較適當。
- 2.3 《佛光藏，雜阿含經》、《互照錄》都將《SN 22.26》列為此經的對應經典。
3. 《雜阿含經》卷 1：「使(15)增諸數(16)，非我(17)非彼(18)；結繫(19)動搖(21)，劫波所問(22)；亦羅睺羅所問二經(23, 24)」(CBETA, T02, no. 99, p. 5, b26-27)

此攝頌含 15-24 經。參考〈表四〉。

攝頌缺《雜阿含 20 經》

⁷⁷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第 15 頁，註 2。

⁷⁸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第 16 頁，註 1。

<表四>

雜阿含	相應部尼柯耶	附註
15	22.36	3.1
16	22.35	3.2
17	22.68	3.3
18	22.68	
19	22.70	
20	22.70	3.4
21	22.64	3.5
22	22.124-125	
23	22.91	3.6
24	22.92	3.7

〔附註〕：

- 3.1 《會編》註明「參照《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六三經義」⁷⁹。《佛光藏，雜阿含經》、《互照錄》都將《SN 22.36》列為對應經典。《SN 22.63》經文並未談及「使」的法義，《SN 22.63》所提及的魔羅(Māra)也未出現在漢譯《雜阿含 15 經》，所以，應以《SN 22.36》為較合適。《會編》此處或許為筆誤。
- 3.2 《會編》未列此經的對應經典。
- 3.3 《會編》註明對應經典為「《相應部》(二二)〈蘊相應〉六九經」⁸⁰。《佛光藏，雜阿含經》、《互照錄》都將《SN 22.68》列為對應經典。《SN 22.68》與《SN 22.69》的差別，前者談及「我」，後者談及「我所」；漢譯兩經(17 經、18 經)的差別，前者為「色非我所應」，後者為「色非我、非我所應，亦非餘人所應」，因此不須將巴利兩經分開列為漢譯兩經。
- 3.4 《雜阿含 20 經》「深經亦如是說」⁸¹，各藏經版本此處經文相當一致，沒有其他「異讀」，此處《會編》作：「『染』原本作『深』。依《論》：『二、愛結所染諸有漏事』，知深乃染字形似之誤，今改。」

⁷⁹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第 24 頁，第二行，註 1。

⁸⁰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第 27 頁，註 1。

⁸¹ 《雜阿含 20 經》「深經亦如是說」(CBETA, T02, no. 99, p. 4, b25)

「染經」與上「結所繫」經，與『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七〇經相當。」⁸²。此經未包含在攝頌之內。

3.5 《會編》列對應經典為《SN 22.63-65》⁸³。

3.6 《會編》也將《SN 18.21》列為對應經典⁸⁴。

3.7 《會編》也將《SN 18.22》列為對應經典⁸⁵。

4. 《雜阿含經》卷1：「多聞(25)善說法(26)，向法(27)及涅槃(28)；三蜜離提問云何說法師(29)」(CBETA, T02, no. 99, p. 6, a22-23)

此攝頌含 25-29 經。參考〈表五〉。

〈表五〉

雜阿含	相應部尼柯耶	附註
25	----	
26	22.115-116	
27	22.39-42	
28	22.115-116	
29	22.115	4.1

〔附註〕：

4.1 《會編》註明「《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一一五經」⁸⁶。《佛光藏，雜阿含經》除此之外，還列《SN 22.154》為對應經典⁸⁷。

5. 《雜阿含經》卷2：「竹園(82)毘舍離(83)，清淨(84)正觀察(85)；無常(86)苦(87)非我(33)，五(34)三(35)與十六(36)」(CBETA, T02, no. 99, p. 8, b13-14)

此攝頌含 82-87, 33-36 經。參考〈表六〉。

⁸²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第30頁，註2。

⁸³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第30頁，註3。

⁸⁴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第34頁，註1。

⁸⁵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第34頁，註4。

⁸⁶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第38頁，註5。

⁸⁷ 《佛光藏，雜阿含經》，39頁，註1。

<表六>

雜阿含	相應部尼柯耶	附註
82	----	
83	----	
84	22.45	
85	----	5.1
86	----	
87	----	
33	----	5.2
34	22.59	
35	----	
36	22.43	

〔附註〕：

- 5.1 《佛光藏，雜阿含經》列《SN 22.46》為對應經典⁸⁸，《互照錄》雖然列《SN 22.46》為對應經典，但是於後面加註「問號(?)」⁸⁹。
- 5.2 《佛光藏，雜阿含經》列《SN 22.59》為對應經典⁹⁰，但是筆者仍以爲《互照錄》與《會編》不列對應經典爲合適。

6. 《雜阿含經》卷 2：「我(37)卑下(38)種子(39)，封滯(40)五轉(41)七(42)；二繫著(43, 44)及覺(45)，三世陰世食(46)」(CBETA, T02, no. 99, p. 12, a7-8)

此攝頌含 37-46 經。參考<表七>。

<表七>

雜阿含	相應部尼柯耶	附註
37	22.94	
38	----	6.1
39	22.54	
40	22.53	

⁸⁸ 《佛光藏，雜阿含經》，141 頁，註 2。

⁸⁹ 赤沼智善，(1929)，30 頁，第 36 項。

⁹⁰ 《佛光藏，雜阿含經》，137 頁，註 1。

41	22.56	
42	22.57	
43	22.7	
44	22.8	
45	22.47	
46	22.79	6.2

〔附註〕：

- 6.1 《佛光藏，雜阿含經》與《互照錄》都將《SN 22.94》列為對應經典。《會編》則在此未列對應經典。《雜阿含 38 經》提及有一器物，有各種名稱，而《SN 22.94》除了對應《雜阿含 37 經》的經文之外，未提及此一器物為例子，反而有《雜阿含 37 經》與《雜阿含 38 經》都未提到的藍色、紅色、白色蓮花的例子，因此，以《會編》不列對應經典為較合適。
- 6.2 關於「攝頌六」的「三世陰世食」⁹¹，《佛光藏，雜阿含經》的註解為：「指『三世之五受陰所食』之意，故第二個『世』字可能為『所』字之誤植。」⁹²《會編》則註明為：「『所食』原本作『世食』，依經文改」⁹³。因此，作為「三世陰所食」應是十分恰當。
7. 《雜阿含經》卷 2：「二信(47, 48)二阿難(49, 50)，壞法(51)薺低迦(52)；婆羅(53)及世間(54)，除(55)漏無漏法(56)」(CBETA, T02, no. 99, p. 13, c5-6)
- 此攝頌含 47-56 經。參考〈表八〉。

〈表八〉

雜阿含	相應部尼柯耶	附註
47	22.146	7.1

⁹¹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第 165 頁，註 1。

⁹² 《佛光藏，雜阿含經》，第 169 頁，註 1。

⁹³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第 160 頁，註 5。

48	22.146	7.2
49	22.37	
50	22.37-38	7.3
51	22.32	
52	----	7.4
53	----	7.5
54	----	
55	22.48	7.6
56	----	

〔附註〕：

- 7.1 《佛光藏，雜阿含經》、《互照錄》都將《SN 22.146》列為對應經典，這應該是恰當的。《會編》在此未列對應經典。
- 7.2 《會編》在此列《SN 22.146》為對應經典，《佛光藏，雜阿含經》、《互照錄》都將《SN 22.147》列為對應經典。《SN 22.146》與《SN 22.147》的差別，《SN 22.146》為「於五蘊厭離」，《SN 22.147》為「於五蘊觀無常」；《雜阿含 47 經》提及「厭已，離欲，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雜阿含 48 經》不同的是「正信非家出家」與「於五蘊得離，... 悉離一切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所以，巴利兩經的差異並不是兩部《雜阿含經》的差異，將巴利兩經分別配屬《雜阿含》兩經，如此安排並不恰當。筆者認為，《SN 22.147》的「於五蘊觀無常」經文，並未出現在《雜阿含 47 經》、《雜阿含 48 經》之中，因此，《會編》不列《SN 22.147》為對應經典是有其獨到的見解。
- 7.3 《會編》在此未列對應經典。
- 7.4 《會編》的註解：「『鬱低迦修多羅』，別部所誦《增壹阿含經》，及《增支部》，均未見此經。」⁹⁴

⁹⁴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第 165 頁，註 1。

7.5 《會編》將攝頌對應此經的「婆羅」，改為「薩羅」。⁹⁵

7.6 《會編》將攝頌對應此經的「除」，改為「陰」。⁹⁶

8. 《雜阿含經》卷 2：「陰、根、陰即受，二陰共相關；名字、因、二味，我慢、疾漏盡」(58) (CBETA, T02, no. 99, p. 15, b2-3)

《會編》認為「此頌是『內攝頌』，攝一經十問之義，與攝十經為一頌(的攝頌)不同。」⁹⁷《會編》認為「二味，我慢」應該作為「味，二我慢」以符合經文。

9. 《雜阿含經》卷 3：「生滅(59)以不樂(60)，及三種分別(61)；貪著(62)等觀察(63)，是名優陀那(64)」(CBETA, T02, no. 99, p. 17, a21-22)

攝頌含 59-64 經。參考〈表九〉。

〈表九〉

雜阿含	相應部尼柯耶	附註
59	22.5	
60	22.5	9.1
61	----	
62	----	
63	22.47	
64	22.55	

〔附註〕：

9.1 《互照錄》將《雜阿含 59 經》作為《SN 22.5》前半部分的「參考」經典，將《雜阿含 60 經》作為《SN 22.5》後半部分的「參考」經典。《會編》在《雜阿含 59 經》與《雜阿含 60 經》都未列對應經典。

10. 《雜阿含經》卷 3：「受(65)與生(66)及樂(67)，亦說六入處(68)；一一十

⁹⁵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第 170 頁，註 2。

⁹⁶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第 170 頁，註 3。

⁹⁷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179 頁，註 4。

二種，禪定三昧經」(CBETA, T02, no. 99, p. 18, a24-25)

此攝頌含 65-68 經。參考〈表十〉。

〈表十〉

雜阿含	相應部尼柯耶	附註
65	22.5, 22.6	10.1
66	22.7	10.2
67	----	
68	----	10.3

〔附註〕：

- 10.1 《佛光藏，雜阿含經》、《互照錄》、《會編》都將《SN 22.5》及《SN 22.6》列為《雜阿含 65 經》的對應經典。
- 10.2 《會編》在此未列對應經典。
- 10.3 《雜阿含 65 經》「如觀察(1)，如是分別(2)、種種分別(3)、知(4)、廣知(5)、種種知(6)、親近(7)、親近修習(8)、入(9)、觸(10)、證(11)，二經，亦如是廣說」(CBETA, T02, no. 99, p. 17, b14-15)，《佛光藏，雜阿含經》認為此處的「二」字，應該是「十二」兩字脫落而成的⁹⁸。《會編》認為此處只列十一經，參照《瑜伽師地論》，均「約聞、思、修慧，解釋『親近、修習、多修習』」，所以此處的「親近、親近修習」疑為「親近、修習、多修習」以補足經文所謂的「十二經」。⁹⁹

11. 《雜阿含經》卷 3：「其道有三種(69)，實 (70) 覺 (71) 亦三種；有身四種說，羅漢有六種」(CBETA, T02, no. 99, p. 19, a2-3)

此攝頌含 69-71 經。參考〈表十一〉。

〈表十一〉

雜阿含	相應部尼柯耶	附註
-----	--------	----

⁹⁸ 《佛光藏，雜阿含經》，第 109 頁，註 4。

⁹⁹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第 111 頁，註 2。

69	22.44	11.1
70	22.103	11.2
71	22.105	11.2

〔附註〕：

11.1 《佛光藏，雜阿含經》與《互照錄》也列《SN 22.44》爲此經的對應經典。「其道有三種」，《互照錄》只編兩經，《佛光藏，雜阿含經》標點爲「如當說有及當知，亦如是說」，顯然也是只作爲兩經。¹⁰⁰

11.2 《互照錄》列《SN 22.65》爲此經的對應經典，並且標爲「實覺」，導師認爲「攝頌：『其道有三種，實、覺亦三種』，三經各有『當說』、『有（實有）』、『知（覺）』，成爲九經。此處經文，獨缺『如當說，有及當知，亦如是說』。尋經文，乃被誤寫於下經之後，故今移此以符頌義」¹⁰¹。《佛光藏，雜阿含經》於 117 頁第三行之後，未將「如當說有及當知，亦如是說」移至此行，仍然維持《大正藏》原貌，此處未遵循《會編》的創見。

12. 《雜阿含經》卷 3：「知法(72)及重擔(73)，往詣(74)觀(76)欲貪(77)；生(78)及與略說(79)，法印(80)富蘭那(81)」(CBETA, T02, no. 99, p. 21, a23-24)

此攝頌含 72-81 經。參考〈表十二〉。

攝頌缺《雜阿含 75 經》

〈表十二〉

雜阿含	相應部尼柯耶	附註
72	22.106	12.1
73	22.22	
74	22.117	12.2
75	22.58	12.3
76	22.118, 22.119	

¹⁰⁰ 《互照錄》，29 頁，第三卷，15-16 項。《佛光藏，雜阿含經》，第 115 頁。

¹⁰¹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第 115 頁，註 6。

77	22.25	
78	22.30	
79	22.9, 22.10, 22.11	12.4
80	----	
81	22.60	

〔附註〕：

- 12.1 《佛光藏，雜阿含經》與《互照錄》也列《SN 22.23》爲此經的對應經典。
- 12.2 《佛光藏，雜阿含經》與《互照錄》也列《SN 22.65》爲此經的對應經典。經文與攝頌的『往詣』無明顯關聯。
- 12.3 《會編》將「攝頌十二」列爲『知法及重擔，往詣，(差別)、觀、欲貪，生及與略說，法印、富蘭那』，所增列的『差別』爲對應《雜阿含 75 經》。原攝頌缺《雜阿含 75 經》，「攝頌十二」爲五言四句，並沒有明顯的缺字掉句現象，因此比較合適將「攝頌十二」標誌爲缺《雜阿含 75 經》，而此經可能是攝頌成型後所增編的經典。
- 12.4 《會編》的附註說明《雜阿含 79 經》及附屬的三經爲「立三世有性，爲『說一切有部』立義所依¹⁰²」，因此未列對應經典；《佛光藏，雜阿含經》與《互照錄》則列《SN 22.19》、《SN 22.10》、《SN 22.11》爲此經的對應經典。《雜阿含 79 經》與巴利對應經典的差異是，《雜阿含 79 經》「若無過去色者，多聞聖弟子無不顧過去色，以有過去色故，多聞聖弟子不顧過去色。若無未來色者，多聞聖弟子無不欣未來色，以有未來色故，多聞聖弟子不欣未來色。若無現在色者，多聞聖弟子不於現在色生厭、離欲、滅盡向，以欲現在色故，多聞聖弟子於現在色生厭、離欲、滅盡向。受、想、行、識亦如是說。¹⁰³」，對應的《相應部尼柯耶》無此經文。因此，此處《會編》不列對應經典爲較合理，《互照錄》與《佛光藏，雜阿含經》應該註明巴利經文僅爲參考經典，而非對應經典。

¹⁰²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第 127 頁，註 1。

¹⁰³ 《雜阿含 79 經》(CBETA, T02, no. 99, p. 20, a14-22)

13. 《雜阿含經》卷 5：「彼多羅(57)十問(58)，差摩(103)焰(104)仙尼(105)；阿[少/兔]羅(106)長者(107)，西(108)毛端(109)薩遮(110)」(CBETA, T02, no. 99, p. 37, b26-27)。

此攝頌含 143-151 經。參考〈表十三〉。

〈表十三〉

雜阿含	相應部尼柯耶	附註
57	22.81	
58	22.82	
103	22.89	
104	22.85	
105	44.9	13.1
106	22.86	
107	22.1	
108	22.2	
109	13.2	13.2
110	----	13.3

〔附註〕：

- 13.1 《會編》在此未列對應經典。
 13.2 《會編》在此未列對應經典。
 13.3 《會編》、《互照錄》與《佛光藏，雜阿含經》在此未列《相應部尼柯耶》的對應經典。不過，三者都列《中部尼柯耶 35 經》與《增一阿含，37.10 經》為對應經典。

14. 《雜阿含經》卷 10：「輸屢那三種(30-32)，無明亦有三(256-258)，無間等(259)及滅(260)，富留那(261)闍陀(262)」(CBETA, T02, no. 99, p. 67, a20-21)

此攝頌含 30-32, 以及 256-262 經。參考〈表十四〉。

〈表十四〉

雜阿含	相應部尼柯耶	附註
30	22.49	14.1
31	22.50	
32	----	
256	22.127	14.2
257	22.135	14.3
258	22.129, 22.131	14.4
259	22.122	
260	22.21	14.5
261	22.83	
262	22.90	

〔附註〕：

- 14.1 攝頌：「輸屢那三種(30-32)，無明亦有三(256-258)，無間等(259)及滅(260)，富留那(261)闍陀(262)」¹⁰⁴，對照閱讀的《瑜伽師地論》，在論文「聽聞正法，為他演說，自正修行，法隨法行，是名行圓滿。果圓滿者，謂即由聽聞正法，為他演說，此法隨行增上力故，心善解脫，又能證得現法涅槃，是名果圓滿。」¹⁰⁵「聽聞正法」對應「攝頌四」的「多聞(25)」，「為他演說」對應攝頌「善說法(26)」，「法隨法行」對應攝頌「向法(27)」，「現法涅槃」對應攝頌「涅槃(28)」，《瑜伽師地論》論文又說「分別勝劣稱量自他，謂己為勝，是名第一愚夫之相。」¹⁰⁶對應攝頌「輸屢那(30)」經文的「於無常色，變易、不安隱色，言『我勝、我等、我劣』」¹⁰⁷，《瑜伽師地論》「由證彼故，能於諸行如實了知」¹⁰⁸對應攝頌「輸屢那(31, 32)」經文的「於色不如實知，色集不如實知，色滅不如實知，色滅道跡不如實知故」¹⁰⁹，接下來《瑜伽師地論》「一於過去諸行如實了知是

¹⁰⁴ 《雜阿含經》卷 10：(CBETA, T02, no. 99, p. 67, a20-21)

¹⁰⁵ 《瑜伽師地論》(CBETA, T30, no. 1579, p. 778, a26-b1)

¹⁰⁶ 《瑜伽師地論》(CBETA, T30, no. 1579, p. 778, c3-4)

¹⁰⁷ 《雜阿含 30 經》(CBETA, T02, no. 99, p. 6, a28-29)

¹⁰⁸ 《瑜伽師地論》(CBETA, T30, no. 1579, p. 779, a8-9)

¹⁰⁹ 《雜阿含 31 經》(CBETA, T02, no. 99, p. 6, c8-10)，《雜阿含 32 經》「於色不如實知，色集不如實知，色滅不如實知，色味不如實知，色患不如實知，色離不如實知故」(CBETA, T02, no. 99, p. 7, a14-16)

無常性，二於現在諸行如實了知是滅法性，三於未來諸行如實了知生滅法性」¹¹⁰ 對應攝頌「無明亦有三(256-258)」等等。依照《瑜伽師地論》，在《雜阿含 25 經》到《雜阿含 29 經》之後，接續的對應經典是《雜阿含 30 經》到《雜阿含 32 經》，然後是與「攝頌十四」呼應的《雜阿含 256 經》到《雜阿含 262 經》，這是將「攝頌十四」的對應經典接續到「攝頌四」之後的理由，否則，就有可能將《雜阿含 30 經》到《雜阿含 32 經》移到《雜阿含 255 經》到《雜阿含 256 經》之間。

- 14.2 《雜阿含 256 經》到《雜阿含 258 經》，《會編》註明為與《相應部尼柯耶，SN 22.133-135 經》相近¹¹¹。《佛光藏，雜阿含經》顯然是接受《互照錄》的編列方式，而將對應經典依次作為《SN 22.126-130》、《SN 22.133-135》、《SN 22.131-134》。上述巴利各經都論及「無明」與「明」，差異不大；如果非得作一選擇，《雜阿含 256 經》的對應經典應該以《SN 22.127》較接近，《SN 22.126》為「一比丘問世尊」，《SN 22.133》為「舍利弗問摩訶拘絺羅」，只有《SN 22.127》為「摩訶拘絺羅問舍利弗」，但是，《雜阿含 256 經》發生地點在其「耆闍崛山」，而《相應部尼柯耶，SN 22.127 經》為「鹿野苑」。
- 14.3 《雜阿含 257 經》的對應經典為《SN 22.135》，同樣為「摩訶拘絺羅問舍利弗」，主要法義也同樣是對五蘊的「集、滅、滅道跡」如實知。
- 14.4 《雜阿含 258 經》的對應經典為《SN 22.129》與《SN 22.131》，同樣為「摩訶拘絺羅問舍利弗」，主要法義也同樣是對五蘊的「集、滅、味、患、離」如實知。
- 14.5 《雜阿含 260 經》，《會編》、《佛光藏，雜阿含經》、《互照錄》均未列對應經典。《SN 22.21》的法義與此經相同，不過，無「本行所作、本所思願」的相當經文，兩者差異為，漢譯是「舍利弗

¹¹⁰ 《瑜伽師地論》(CBETA, T30, no. 1579, p. 779, a17-19)

¹¹¹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48 頁，註 1。

問阿難」，巴利經文為「阿難問世尊」；《SN 22.21》可以作為參考經典。

15. 《雜阿含經》卷 10：「應說(263)小土搏(264)，泡沫(265)二無知(266, 267)，河流(268)祇林(269)樹(270)，低舍責(271)諸想(272)」(CBETA, T02, no. 99, p. 72, b12-13)

此攝頌含 263-272 經。參考〈表十五〉。

〈表十五〉

雜阿含	相應部尼柯耶	附註
263	22.101	15.1
264	22.96	
265	22.95	
266	22.99	
267	22.100	
268	22.93	
269	22.33-34	
270	22.102	
271	22.84	
272	22.80	

〔附註〕：

- 15.1 《雜阿含 263 經》經文沒有「應說」兩字，也沒有與「應說」相關的說法或情節。對應的《SN 22.101》的經題為「斧柄 *vāsijaṭa*」或「船 *nāvā*」，也不是「應說」。檢索巴利經文，經中有「原因為何？應說『(因為)不修習』*taṃ kissa hetu? abhāvitattā'issa vacānīyaṃ*」¹¹²，對應的《雜阿含 263 經》為「所以者何？不修習故。」¹¹³，譯文並未出現「應說」。

就攝頌以「十經為一頌」的原則而言，現存《雜阿含經》的攝頌並非

¹¹² 此句菩提比丘的翻譯為：”For what reason? It should be said: because of nondevelopment.” (CDB, p. 959, line 31)

¹¹³ 《雜阿含 263 經》「所以者何？不修習故。」(CBETA, T02, no. 99, p. 67, a28-29)

完全符合此一原則，請參考〈表十六〉。〈表十六〉中「修訂後的經數」僅提供另一種計數「攝頌所含攝的經數」的方法，並非認定此種計數方法較為正確。

〈表十六〉

攝頌編號	攝頌含攝的經數	修訂後的經數	附註
1	7	10	依攝頌將「苦」、「空」、「非我」各算為一經則為十經
2	7	10	依攝頌將「過去四種說」算為四經則為十經
3	9	10	將攝頌所無的「20 經」計入則為十經
4	5	5	--
5	10	10	--
6	10	10	--
7	10	10	--
8	--	--	內攝頌，不是「含攝十經」的攝頌
9	6	6	--
10	4	48	依攝頌將「受」、「生」、「樂」、「六入處」均算為 12 經則為 48 經
11	3	16	依攝頌將「道」與「覺」均算為 3 經，「身」算為 4 經，「羅漢」算為 6 經，則有 16 經。
12	9	10	將攝頌所無的「75 經」計入則為十經
13	10	10	--
14	10	10	--
15	10	10	--

五，攝頌與現存《雜阿含經》的經典次第

現存《雜阿含經》的次序與攝頌比對，可以發現幾樣差異。以卷一而言，「攝頌一」到「攝頌三」都是十部經，「攝頌四」卻只有五部經。緊接著卷二，從《雜阿含 33 經》開始，依次到《雜阿含 36 經》，然後是「攝頌五」。「攝頌五」含有十部經，卷二在此攝頌之前卻只有四部經，以攝頌為判斷的準繩，在此應該另有六部經。印順導師認為此六經就是卷三的最後六經：「竹園(82)毘舍離(83)，清淨(84)正觀察(85)；無常(86)苦(87)」，依照「攝頌五」，在此後面接著「非我(33)，五(34)三(35)與十六(36)」，相同的經文結構依次敘述「無常(86)、苦(87)、非我(33)」，與「攝頌一」的「無常(1)及苦(1A)空(1B)，非我(1C)」相似，也是相當合理，唯一不同的是，「攝頌五」與經文都沒有對應「空」義的經典。從《雜阿含 33 經》之後，卷二的「攝頌六」到「攝頌八」，接著卷三的「攝頌九」到「攝頌十二」，都依順序排列，次序沒有混亂。

那麼，攝頌五為何會有卷三的最後五經呢？可能是怎樣的文卷錯亂才會造成這個相貌呢？嘗試作經典「復原」排列的著作，都傾向於主張「攝頌五」的次序是正確的，也就是今本《雜阿含經》卷二的位置應該會排在更後面¹¹⁴，現今《雜阿含 59 經》到《雜阿含 81 經》應該在卷二，在分卷時「錯」把《雜阿含 82 經》到《雜阿含 87 經》收入卷二，在《雜阿含經》各卷位置發生錯亂時，原來的卷二被移到今本的卷三，所以有目前攝頌排在前面的經文，反而排在後面了。

卷二的「攝頌八」如果未經導師指示，也是很難識別與確認。

「攝頌十三」的「彼多羅十問」如果未經導師指示，一直是個大難題，不知道這到底是一部經呢？還是十部經呢？意指的是那些經？

「攝頌十四」：「輸屢那三種(30-32)，無明亦有三(256-258)，無間等(259)及滅(260)，富留那(261)闍陀(262)」，也是明顯地同一首攝頌涵蓋距離相當遠的經典。因此，「攝頌十四」也被建議為銜接在「攝頌四」之後，也就是《雜阿含 30 經》到《雜阿含 32 經》緊接在《雜阿含 29 經》之後，而《雜阿含 256 經》到《雜阿含 272 經》則安排在《雜阿含 32 經》之後。

¹¹⁴ 佛光版《雜阿含經》將原本的卷三列為卷四。

總之，由「攝頌五」與「攝頌十四」可以推定，今本《雜阿含經》至少在攝頌對應的經典次序是有錯亂的。

六、《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攝頌的特點

《雜阿含經》攝頌是否有《別譯雜阿含經》攝頌呈現的特點¹¹⁵？

現存的《雜阿含經》只有十四首攝頌，而《別譯阿含經》則保留三十一首攝頌。現存的《雜阿含經》攝頌都在「五陰誦」之中，對應的巴利經典除了兩部經以外，都相當於〈蘊品 Khandhavagga〉〈蘊相應 Khandhasamyutta〉的經文。不巧的是，《別譯雜阿含經》的攝頌沒有相當於《雜阿含經》的攝頌，我們也失去了互相核對的機會。即使如此，我們仍然可以在《雜阿含經》攝頌找到《別譯雜阿含經》攝頌所呈現的特點；因為現存的《雜阿含經》攝頌數量較少，相對的能夠列舉的例子也就不如《別譯雜阿含經》攝頌的多。

《別譯雜阿含經》的特點如「攝頌的部分文字與經文有顯著差異」，類似的例子為《雜阿含 41 經》。《雜阿含 41 經》的攝頌為「五轉」¹¹⁶，經文雖然完全沒有出現「轉」字，此經的相應經典《相應部尼柯耶，SN 22.56 upādānaṃ parivattam》，提及於色如實知苦、集、滅、道，於受、想、行、識如實知苦集滅道。巴利註釋書在此處作補充說明：「對五蘊完成完整的苦集滅道的轉輪」¹¹⁷。所以攝頌的「五轉」是恰當地呼應巴利註釋書的註解，可是卻完全未出現在經文中。《雜阿含 74 經》的對應攝頌文字為「往詣」，但是經文找不到與此有關聯的字句。「攝頌十五」的「應說(263)」，攝頌中的「應說」並未出現在《雜阿含 263 經》中，而是出現在巴利對應經文之中。

《別譯雜阿含經》的第二個特點為「部分攝頌中的詞沒有對應經文」，《雜阿含經》的攝頌無此類詞句。

《別譯雜阿含經》的第三個特點為「部分經文在攝頌中無對應詞句」，類

¹¹⁵ 蘇錦坤，(2008)，57-66 頁，〈八、《別譯雜阿含經》攝頌的特點〉。

¹¹⁶ 《雜阿含經》「我(37)卑下(38)種子(39)，封滯(40)五轉(41)七(42)；二繫著(43, 44)及覺(45)，三世陰世(所)食(46)」(CBETA, T02, no. 99, p. 12, a7-8)

¹¹⁷ 菩提比丘，《相應部尼柯耶英譯》(*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1064 頁，註 80，《相應部疏 Spk-pt》”By way of turning round the Four Noble Truths with respect to each of the five aggregates. 對五蘊的每一蘊完成完整的苦集滅道的一輪。”

似的例子為《雜阿含 75 經》，雖然前後的經典都可以在「攝頌十二」找到對應詞句，《雜阿含 75 經》並未出現在此攝頌中。《雜阿含 20 經》只有短短的六個字：「深經亦如是說」此經也未出現在「攝頌三」¹¹⁸。

第四個特點為「部分攝頌的次序與經文的次序不同」，這樣的次序錯亂出現在《雜阿含》「攝頌五」與「攝頌十四」，雖然「重新排列」後，這個現象可以去除，可是，就《雜阿含經》的現狀來看，攝頌與經典的次序是不符的。

第五個特點為「漢譯的攝頌未保持漢詩的形式」，在《雜阿含經》，只有「攝頌三」¹¹⁹ 為例外，其餘都保持「五言四句」的形式。相對於《別譯雜阿含經》的攝頌，此處攝頌的句式較為整齊。

第六個特點為「傳抄造成的錯別字」，在《雜阿含》「攝頌六」的「三世陰世食(46)」應該是「三世陰所食」的訛寫。在「攝頌十三」的「彼多羅(57)」應該是「波多羅」的訛寫。

所以，除了第二個特點「部分攝頌中的詞在《別譯雜阿含經》沒有對應經文」、第五個特點「攝頌的漢譯未蓄意維持漢詩的型式」與第七個特點「另一組可能存在的《別譯雜阿含經》攝頌」之外，《別譯雜阿含經》的其他四個特點都出現在現存的《雜阿含經》的攝頌之中，差別只是《雜阿含經》攝頌所包含的經典數量較少，出現的例子也相對減少而已。

III, 赤沼智善《互照錄》、《佛光藏，雜阿含經》與攝頌

七, 赤沼智善《互照錄》與攝頌

漢譯《雜阿含》各經本無經名，赤沼智善在《互照錄》的「雜阿含經漢巴對照」部分，對《雜阿含經》各經都賦予經名，在與攝頌對應的《雜阿含經》而言，大致上是遵循姉崎正治的〈漢譯四阿含〉所登錄的經名，所不同的是，《互照錄》於對應經典在《雜阿含經》的位置標示得更清晰，容易對照。

¹¹⁸ 《雜阿含經》(CBETA, T02, no. 99, p. 4, b25)

¹¹⁹ 《雜阿含經》卷 1：「使(15)增諸數(16)，非我(17)非彼(18)；結繫(19)動搖(21)，劫波所問(22)；亦羅睺羅所問二經(23, 24)」(CBETA, T02, no. 99, p. 5, b26-27)。

筆者以為，如果要在原無經名的《雜阿含經》各經安上「新的」經名，應該要遵循四個原則：

1. 如果該經有《雜阿含經》攝頌作對應，應以攝頌對應的文字作為「經名」。
2. 如果該經有《別譯雜阿含經》攝頌作對應，應以攝頌對應的文字作為「經名」。
3. 如果該經在《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都沒有對應攝頌，但是有巴利對應經典，應以對應的巴利經典的經名或攝頌作為「經名」。
4. 如果該經在《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都沒有對應攝頌，也沒有巴利對應經典，則應謹慎選取經中法義、譬喻、主要人名或地名作為「經名」。

在標識完畢《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的現存攝頌與其對應經典之後，比對《互照錄》所標示的「經名」，發現其中有「經名標識不恰當」、「抄錄或排版訛誤」、「增減攝頌詞句」、「雖有攝頌，卻仍然依漢譯經文或巴利經文另予標名」與「雖有攝頌，不知《互照錄》命名的緣由」等五種問題。依筆者的觀點來說，《互照錄》所標示的《雜阿含經》經名，似乎沒有固定的「凡例」作為選立「經名」的標準，「經名」文字的增減看不出《互照錄》所依循的準則。

雖然赤沼智善在《互照錄》的自序如此說：「現在將漢巴、巴漢的對照收在一起，主要是使從事這項研究的人方便，而博士的書在內容上已十分完善，並不必作太多的增補，只是其增一阿含、增一部的對照十分簡略，並且缺少增一部、增一阿含的對照，因此本書中增補了前者的內容，並對後者作新的補充。」從文意看來，《互照錄》除了《增一阿含》、《增支部》的對照表之外，是遵循姉崎正治的〈漢譯四阿含〉而未作大量的更動，因此以下所提的例外同時出現在〈漢譯四阿含〉與《互照錄》之中，也應該是合理的。¹²⁰

¹²⁰ 赤沼智善《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原書自序〉，第5頁。但是，在此之前，自序還說「長久以來，我就一直希望能獲得姉崎博士的『對照』，以補正自己所作的缺失，但總無法如願，直到大正十二年末(西元1923年)才從羽溪了諦氏處借到抄寫得十分

1. 「經名標識不恰當」：

《雜阿含 57 經》，《互照錄》標示為「陰根」；《雜阿含 58 經》，《互照錄》標示為「陰即受」，此兩經應該依《會編》分別訂正為「彼(波)多羅」與「十問」。實際上，〈漢譯四阿含〉標識「攝頌八」為「陰根、陰即受、二陰相關、名字、因、味、我慢疾、漏盡」等八經¹²¹，《互照錄》雖作改變，仍然不是合理的標識。

《雜阿含 1240 經》，《互照錄》標示為「福田」¹²²，此處應為標識錯誤，對應的攝頌字句為「可厭惡」。《雜阿含 1145 經》，《互照錄》標示為「可厭患」，此處應為標識錯誤，對應的攝頌字句為「福田」。《互照錄》此兩經的標識失誤與〈漢譯四阿含〉相同¹²³，很可能是因循此文而來的錯誤。

《雜阿含 935 經》，《互照錄》標為「舍羅」應為標識錯誤，攝頌「舍羅」應為《別譯雜阿含 176 經》，對應經典為《雜阿含 601 經》。至於《雜阿含 935 經》，其對應經典《別譯雜阿含 159 經》，攝頌與《別譯雜阿含 160 經》相同為「粗手」，呼應經文的「粗手釋」¹²⁴。《互照錄》標識《雜阿含 601 經》為「池水」，《別譯雜阿含經》的攝頌無如此字句，應為「舍羅」較為合適。〈漢譯四阿含〉於《雜阿含 935 經》標為「舍羅」¹²⁵而《雜阿含 601 經》標為「池水」¹²⁶，顯然是《互照錄》遵循的來源。

《互照錄》標識《雜阿含 940 經》為「土丸」，附註對應經典為「別雜 16.4」(《別譯雜阿含 333 經》)，《互照錄》標識《雜阿含 941 經》為「如豆粒」，附註對應經典為「別雜 16.5」(《別譯雜阿含 333 經》)，其實《雜阿含 940

完美的寫本，達成了多年的心願。... 於是，我也想將自己所作的對照付諸發表，另一方面，雖然姉崎博士的書很難得到，但我所要出版的這本書，內容上並不見得比那本書好，因此內心有些不好意思和猶豫，但終究為了研究者的方便，在大正十三年出版一部分。」並未明確說出《互照錄》大量參考了姉崎正治的〈漢譯四阿含〉，與何處因此而作大量的更正。

¹²¹ Anesaki Masaharu (姉崎正治), (1908), page 81, line 7, item 1-8.

¹²² 赤沼智善，《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經》，111 頁，第一行。

¹²³ Anesaki Masaharu (姉崎正治), (1908), page 120, item 15-16.

¹²⁴ 《別譯雜阿含 159 經》「麤手釋」(CBETA, T02, no. 100, p. 434, a12)

¹²⁵ Anesaki Masaharu (姉崎正治), (1908), page 135, item 9.

¹²⁶ Anesaki Masaharu (姉崎正治), (1908), page 127, item 46.

經》與《別譯雜阿含 333 經》敘述的是「斬草木為籌」，而《雜阿含 941 經》與《別譯雜阿含 334 經》敘述的是「土丸如豆粒」，所以標識《雜阿含 940 經》為「土丸」並不恰當。〈漢譯四阿含〉於《雜阿含 940 經》與《雜阿含 941 經》的標識與《互照錄》相同¹²⁷，顯然此處又是《互照錄》遵循〈漢譯四阿含〉。

《雜阿含 1313 經》，《互照錄》標識為「實智」為訛誤，對應的《別譯雜阿含 312 經》，對應的攝頌為「極難及伏藏」，而《別譯雜阿含經》的攝頌「實智」，呼應經文《別譯雜阿含 314 經》「種別大利智」¹²⁸ 與《雜阿含 1315 經》「聞瞿曇大智」¹²⁹，攝頌「極難及伏藏」呼應經文《雜阿含 1313 經》「所學為甚難」¹³⁰ 與《別譯雜阿含 312 經》「云何名為難為難作」¹³¹，實際上《雜阿含 1313 經》並無與「實智」呼應的經文。此處經名的標識也是與〈漢譯四阿含〉相同¹³²。

2. 「抄錄或排版訛誤」：

此類情況有相當多例子，略舉數例，如：《雜阿含 60 經》，《互照錄》作「不乘」應該是排版錯誤，攝頌為「不樂」。《雜阿含 259 經》，《互照錄》標示為「世間苦」應為排版訛誤，攝頌為「無間等」。《雜阿含 1069 經》，《互照錄》標示為「般闍聞」應為排列訛誤，攝頌為「般闍羅」。《雜阿含 1079 經》，《互照錄》標示為「稜殄」應為排列訛誤，攝頌為「拔彌」。《雜阿含 1091 經》，《互照錄》標示為「求德」應為排列訛誤，攝頌為「求慎」。《雜阿含 1119 經》，《互照錄》標示為「婆稚」應為排列訛誤，攝頌為「婆梨」。《雜阿含 1180 經》，《互照錄》標為「構巢處」應為排版訛誤，攝頌為「講集處」。《雜阿含 598 經》，《互照錄》標識為「睡眠」應為抄寫訛誤，攝頌為「睡厭」呼應經

¹²⁷ Anesaki Masaharu (姉崎正治), (1908), page 135, last item, and page 136, item 5.

¹²⁸ 《別譯雜阿含經》(CBETA, T02, no. 100, p. 479, c6)

¹²⁹ 《雜阿含經》(CBETA, T02, no. 99, p. 361, b14)

¹³⁰ 《雜阿含 1313 經》(CBETA, T02, no. 99, p. 361, a6)

¹³¹ 《別譯雜阿含 312 經》(CBETA, T02, no. 100, p. 479, b2)

¹³² Anesaki Masaharu (姉崎正治), (1908), page 130, item 15.

文的「睡臥厭」¹³³。《雜阿含 923 經》，《互照錄》標識為「乘調」，攝頌為「調乘」。《雜阿含 1208 經》，《互照錄》依《雜阿含》標識為「揭伽他」為訛誤，經文為「揭伽池」¹³⁴，攝頌未包含此經。《雜阿含 1021 經》，《互照錄》標識「偈者何者初」為訛誤，攝頌為「偈為何者初」。

又如《雜阿含 1101 經》，《互照錄》標為「強親廻」應為排版錯誤，攝頌為「強親逼」。實際上，應該依經文為「強侵逼」。

3. 「增減攝頌詞句」：

此類例子比前一項「抄錄或排版訛誤」更多，略舉數例，如：《雜阿含 28 經》，《互照錄》標示為「見法涅槃」與漢譯經文呼應，攝頌僅為「涅槃」。《雜阿含 29 經》，《互照錄》標示為「三蜜離提」，攝頌為「三蜜離提問云何說法師」。《雜阿含 34 經》，《互照錄》依經文標示為「五比丘」，攝頌為「五」。《雜阿含 35 經》，《互照錄》依經文標示為「三正士」，攝頌為「三」。《雜阿含 36 經》，《互照錄》依經文標示為「十六比丘」，攝頌為「十六」。《雜阿含 42 經》，《互照錄》依經文標示為「七處」，攝頌為「七」。《雜阿含 102 經》，《互照錄》標為「旃陀羅」，攝頌為「旃陀」。《雜阿含 995 經》，《互照錄》標為「阿練」，攝頌為「阿練若」。《雜阿含 998 經》，《互照錄》將攝頌「云何得大力」縮寫為「云何大得」。《雜阿含 1292 經》，《互照錄》標識「糧」，攝頌為「誰齋糧」。

此段《互照錄》標示的經題對攝頌文字都有所增減取捨，就《雜阿含 995 經》、《雜阿含 998 經》而言，減字反而意義不完整。就《雜阿含 1015 經》而言，《互照錄》依《雜阿含》經文標識為「持戒至老」，攝頌為「持戒」，增字也非絕對必要。

《互照錄》在經名對攝頌所作的增減取捨，其尺度並不容易理解。

4. 「雖有攝頌，卻仍然依漢譯經文或巴利經文另予標名」：

《雜阿含 9 經》，《互照錄》依巴利經題作「無常」，攝頌為「厭離」，攝

¹³³ 《別譯雜阿含 175 經》「睡臥厭」(CBETA, T02, no. 100, p. 437, c26)

¹³⁴ 《雜阿含 1208 經》「揭伽池」(CBETA, T02, no. 99, p. 329, a23-24)

頌與經文「厭於色，厭受、想、行、識」¹³⁵呼應。《雜阿含 10 經》，《互照錄》也標為「無常」，攝頌為「解脫」，與經文「如是觀者，於色解脫，於受、想、行、識解脫」¹³⁶呼應。《雜阿含 1151 經》，《互照錄》依經文標為「阿修羅鹽」，攝頌為「第一阿修羅」。

《雜阿含 971 經》，《互照錄》依《雜阿含》經文標識為「上坐」，攝頌為「重巢」呼應《別譯雜阿含》經文。《雜阿含 970 經》，《互照錄》依《雜阿含》經文標識為「舍羅步」，攝頌為「奢羅淨」呼應《別譯雜阿含》經文「奢羅淨」¹³⁷。《雜阿含 1203 經》，《互照錄》依《別譯雜阿含》經文標識為「鼻黎」，攝頌為「毘羅」，很奇怪地，《互照錄》在此不依《雜阿含經》及攝頌標此經為「毘羅」。

又如〈表十七〉所示，《雜阿含 1312 經》到《雜阿含 1318 經》等七部經，《互照錄》所擬的經名與對應的攝頌均有出入，卻無法歸納出一致的準則。在《雜阿含 263 經》，《互照錄》依攝頌標名為「應說」，實際上應以巴利經題「斧柄」為合適。由此檢驗《互照錄》在遵循或不遵循既有的攝頌上，可以看出此處並沒有一個明顯的尺度。

〈表十七〉

雜阿含經號	《互照錄》		筆者所擬	
	別譯雜阿含經號	對應攝頌	別譯雜阿含經號	對應攝頌
1312	311	所斷	311	多羅詢所短(斷)
1313	312	實智	312	極難及伏藏
1314	313	度流	313	迦默決二疑
1315	314	栴檀	314	實智
1316	315	栴檀	315	渡流栴檀之所說
1317	316	迦葉	316	無垢有非有
1318	317	迦葉	317	斯兩迦葉談

¹³⁵ 《雜阿含 9 經》(CBETA, T02, no. 99, p. 2, a7-8)

¹³⁶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70~71 頁)

¹³⁷ 《別譯雜阿含 204 經》「奢羅淨」(CBETA, T02, no. 100, p. 449, b29)

5. 「雖有攝頌，不知《互照錄》命名的緣由」：

《雜阿含 74 經》，《互照錄》標示為「往詣？」；《雜阿含 75 經》，《互照錄》標示為「觀？」；《雜阿含 76 經》，《互照錄》標示為「欲」。筆者以為，《互照錄》於《雜阿含 74 經》標示為「往詣？」為不合理，因為「往詣」實際與經文沒有關聯。《雜阿含 75 經》應如《會編》所建議的：「未在攝頌之內」，而「觀」則為呼應《雜阿含 76 經》「汝等比丘當觀察於色。」

《雜阿含 101 經》，《互照錄》標識為「人間」，對應的攝頌為「輪相」。《雜阿含 101 經》雖有「佛在拘薩羅人間遊行」的經文¹³⁸，但是佛在某某處人間遊行的經典數量非常多，不如對應的攝頌「輪相」¹³⁹，有含攝經義的功能。

在此就本節作一結論。赤沼智善在 1929 年出版的《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一直是漢巴對照閱讀最重要的工具書，此書不僅有以四部尼柯耶的次第編列的對照目錄，也有依四阿含的次第編列的目錄。以四阿含次第為主軸的對照目錄，對查閱漢譯經典的讀者來說，檢校起來更為方便¹⁴⁰；書中也編列了部分藏譯對應經典供參考，但是因為是草創時期的工作成果，這一類資料不夠完備。不過，作者以一人之力核對如此數量龐大的經典，可以說是殫心盡力來嘉惠後學。

雖然如此，此一目錄也難免有一些疏漏，也因此急需當代學者對此八十年前的《互照錄》作一些訂正。《中部尼柯耶》已有白瑞德教授與無著比丘在 2006 年發表的〈《中部尼柯耶》對應經典目錄〉¹⁴¹作訂正；《中阿含經》部分，台灣學者應該可以藉助於此，增加《中阿含經》獨有的經典作補正即可。對於《互照錄》的《雜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部分的訂正，除了對應經典的勘誤與補正之外，就《互照錄》標識的經名，應該訂立「凡例」，以決定新

¹³⁸ 《雜阿含 101 經》「佛在拘薩羅人間遊行」(CBETA, T02, no. 99, p. 28, a20-21)

¹³⁹ 《雜阿含 101 經》「見佛腳跡千輻輪相」(CBETA, T02, no. 99, p. 28, a23-24)

¹⁴⁰ 以漢譯經次為主的目錄，如果巴利經典沒有漢譯對應經典，則此經與其巴利對應經號就不會出現在目錄中；反之亦然，巴利目錄也不會出現無巴利對應經典的漢譯經號。例如《中阿含 62 經》不會出現在「四部尼柯耶對照目錄」中。

¹⁴¹ Anālayo, Bhikkhu and Bucknell, R. S., (2006), "Correspondence Table for Parallels to the Discourses of the Majjhima Nikaya: Toward a Revision of Akanuma's Comparative Catalogue. Journal of the Centre for Buddhist Studies, Sri Lanka. Volume IV (2006), pp. 215-243. 完整的文章譯名應為：〈《中部尼柯耶》對應經典目錄——作為赤沼智善《互照錄》的訂正〉

版的對照錄經名之取捨。

赤沼智善一方面說姉崎博士的目錄已經十分完備，除了《增一阿含》與《增支部尼柯耶》之外，不需要補充。另一方面卻說：

『於是，我也想將自己所作的對照付諸發表，另一方面，雖然姉崎博士的書很難得到，但我所要出版的這本書，內容上並不見得比那本書好，因此內心有些不好意思和猶豫，但終究為了研究者的方便，在大正十三年出版一部分。』

表明他的《互照錄》並沒有機會參考到姉崎博士的〈漢譯四阿含〉。檢討《互照錄》，又發現有不少雷同之處(包含經名)，實際上，兩者也有些差異(如本文 p. 100, 頁底註 46)，在此提醒關心兩者異同的讀者，對此可能需要另外一番比對工夫。

八，攝頌與《佛光藏，雜阿含經》

《佛光藏，雜阿含經》在〈凡例〉宣稱其編定的依據為：

由於《雜阿含》在內容和次第上的混亂顛倒，本經之編整乃根據印順長老所著之《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雜阿含經論會編》，及國內外阿含學者之研究而重整部帙，新編經號，共整理成五誦 1359 經。¹⁴²

即使如此，《佛光藏，雜阿含經》在《會編》與《互照錄》的「對應經典」有差異時，常常捨《會編》而取《互照錄》，甚至有時則獨排眾議，接受《大正藏》頁底註解的說法，依據筆者的見解，這些兩者之間的差異通常是《會編》比較合理。

《互照錄》與《佛光藏，雜阿含經》列《SN 22.12》為《雜阿含 1 經》的參考經典；《會編》註明《SN 22.12》與《SN 22.51》為此經的對應經典，因為《SN 22.51》的經文比較接近《雜阿含 1 經》，所以《會編》的編列較合

¹⁴² 《佛光藏，雜阿含經》〈凡例〉，第五項，2 頁。

理。¹⁴³

《互照錄》與《佛光藏，雜阿含經》列《SN 35.27》為《雜阿含 4 經》的參考經典¹⁴⁴，《會編》則列《SN 22.24》為對應經典¹⁴⁵，應以《SN 22.24》為較合適，因為《SN 22.24》與《雜阿含 4 經》都談五蘊(在〈五陰誦〉、〈蘊相應 Khandhasamyutta〉內)，而《SN 35.27》則是說十八界。

《佛光藏，雜阿含經》在《雜阿含 20 經》處的註解為：「本經云『深經亦如是說』，表示有一部經名為『深經』，和前經有相同說法」¹⁴⁶，顯然未採納《會編》的註解。¹⁴⁷

《佛光藏，雜阿含經》、《互照錄》都將《SN 22.36》列為《雜阿含 15 經》的對應經典，《會編》則列《SN 22.63》。《SN 22.63》所提及的魔羅(Māra)未出現在漢譯《雜阿含 15 經》，經文並未談及「使」的法義，所以，應以《SN 22.36》為較合適。此處《會編》的差異或許是出自筆誤。

《佛光藏，雜阿含經》雖然將原《雜阿含 57 經》、《雜阿含 58 經》接續於原《雜阿含 103 經》、《雜阿含 104 經》之前，但是，書中對「攝頌八」的標點為「陰根、陰即受，二陰共相關，名字、因、二味，我慢、疾漏盡」，斷句與《會編》不同，也沒有解說此攝頌的對應關係。

《佛光藏，雜阿含經》對於「攝頌十三」的「彼多羅十問」，其註解為：「《彼多羅十問》，為一經名，求那跋陀羅譯本缺此經，《中阿含》卷四有《婆羅牢經》，南傳《相應部》(S 42.13 Pāṭali 婆羅牢 or Manāpo 可意)經名類似。」¹⁴⁸顯然採用《大正藏》的解說，而未遵循《會編》或《互照錄》的解說。

IV, 結語與謝詞

¹⁴³ 《佛光藏，雜阿含經》，1 頁，註 2。《SN 22.51》的經文 “*sāssa hoti sammādiṭṭhi*” 與《雜阿含 1 經》經文的「如是觀者，則為正觀」相當。

¹⁴⁴ 赤沼智善，《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26 頁。《佛光藏，雜阿含經》，第 5 頁，註 3。

¹⁴⁵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9 頁，註 1。

¹⁴⁶ 《佛光藏，雜阿含經》，27 頁，註 2。

¹⁴⁷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30 頁，註 2：「『染』原本作『深』。依《論》：『二、愛結所染諸有漏事』，知深乃染字形似之誤，今改。『染經』與上『結所繫經』，與『相應部』(二二)『蘊相應』七 0 經相當。」

¹⁴⁸ 《佛光藏，雜阿含經》，236 頁，註 2。

九，結語

藉助呂澂〈《雜阿含經》刊定記〉、姉崎正治〈漢譯四阿含〉、赤沼智善《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與《佛光藏，雜阿含經》的詮釋，《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的攝頌逐漸明朗可解。就《會編》所「重新編列」的《雜阿含經》次序而言，攝頌所含攝的經典都在〈五陰誦〉之中，而且〈五陰誦〉的經典(有兩部例外的經)也全部在攝頌有對應詞句；攝頌對應的《雜阿含經》在《相應部尼柯耶》的對應經典也都在〈蘊品 Khandhavagga〉的〈蘊相應 Khandhasamyutta〉之中(有兩部經例外)。

如果我們接受「《雜阿含經》與其攝頌是同一部派、同一口誦傳承、同一翻譯團隊所翻譯」的假設，即使不依據《瑜伽師地論》，單純地檢驗攝頌，也可以斷言《雜阿含經》的現狀，它的經典次序是錯亂的。如〈表十八〉

〈表十八〉

《會編》經次	攝頌編號	《佛光藏》經次	《大正藏編號》
1-10	1	1-7	1-7
11-20	2	8-14	8-14
21-30	3	15-24	15-24
31-35	4	25-29	25-29
36-45	14	30-39	30-32, 256-262
46-55	15	40-49	263-272
56-61	9	50-55	59-64
62-109	10	56-59	65-68
110-125	11	60-62	69-71
126-138	12	63-72	72-81
139-148	5	73-82	82-87, 33-36
149-158	6	83-92	37-46
159-168	7	93-102	47-56
169-178	13	103-112	57,58, 103-110

從〈表十八〉的對照，可以認定《雜阿含經》的十五首(實際為十四首)攝頌其實都是〈五陰誦〉的攝頌，是完整的一個篇章的攝頌，而不是凌亂而散落在各卷的攝頌。

《雜阿含經》各經本無經名，《互照錄》對此中每一部經「賦予經名」。

在比對與《雜阿含經》攝頌相關的版本之後，可以發現《互照錄》並未完全遵循《雜阿含經》或《別譯雜阿含經》的攝頌作書中的「經名」，有時甚至也未依照對應的巴利經名與攝頌命名，《互照錄》在增減取捨之間，頗為凌亂，這樣子的「命名」方式，其實是不盡理想的。《互照錄》在差異處大部分與姉崎正治的〈漢譯四阿含〉相同，但是也不是完全承襲此文。

《雜阿含經》攝頌的特點大致與《別譯雜阿含經》攝頌相同，但是其中有三個特點未出現案例，各個特點的例證數量也較少。

印順導師在《會編》中，參照《瑜伽師地論》論文與《雜阿含經》攝頌、《別譯雜阿含經》攝頌，對攝頌作了一些釐清，也給了關鍵性的註解，對於攝頌的解讀有很大的助益。

另外，有些例子顯示《佛光藏，雜阿含經》在對應經典的編列，有時不遵循《會編》而遵循《互照錄》，也有兩者都不遵循而遵循《大正藏》頁底註的例子，《佛光藏，雜阿含經》的這幾個例子，似乎仍然是以《會編》來得正確。

雖然如此，這些所謂的「《雜阿含經》次第的整理」，以及將此整理的結果當作「《雜阿含經》原形」的見解或作法，蔡耀明對此提出警訊；他並且基於學術的立場與實事求是的精神，呼籲「對現存《阿含經》的完整面貌給予高度的尊重」。¹⁴⁹

他也建議：

有鑒於如上指陳的種種缺失，一條比較可行的道路應該是，一方面更廣泛且更根本地重新檢視一般學者的部派佛教觀念，並且避免以輕忽的手法把《阿含經》部派佛教化，另一方面則有賴於吾人學習去尊重

¹⁴⁹ 蔡耀明，(1998)，〈判定《阿含經》部派歸屬牽涉的難題〉，文中，他並且認為：「稍微保險的一個說法是，現存的《雜阿含經》是對佛陀一代教法中的《雜阿含經》的一個見證(witness)，正如同《相應尼柯耶經》(Saṃyutta-nikāya)以及《瑜伽師地論·攝事分》也都是這一點上重要的但有所不同的見證；這些見證在形式上與歷史上，亦皆同具相對獨立的存在地位與價值。在這些見證之間的家譜(family tree)能夠很精確勾畫出來之前，吾人完全沒有理由一廂情願認定《瑜伽師地論·攝事分》所記載的誦別次第和其它的見證比起來可具有任何優越的地位。」

現存《阿含經》的完整面貌。¹⁵⁰

十，謝詞

本文承蒙無著比丘與白瑞德教授提供〈新編校訂四部尼柯耶對照表〉(尙未發表)，讓本文對應經典的比對進行得更為省時省力。他們兩位也熱心寄來姉崎正治〈漢譯四阿含 *The Four Buddhist Agamas in Chinese*〉的複印本，以供筆者參考，缺乏這份重要資料，本文就會顯得不夠完備，在此向兩位致謝。

筆者也要向中華電子協會(CBETA) 與福嚴精舍及印順文教基金會全體工作人員致謝，沒有 CBETA 提供的全面而高效率的電子資料與工具，本文勢必無法完成必要的資料核對，也無法讓本文的部分構想成型；而後者所提供的《印順法師佛學著作集》的光碟，讓筆者能夠更有效率地查索與引用印順法師的著作。

本文執筆期間，經常出入福嚴佛學院與法鼓佛教學院的圖書館查閱《乾隆大藏經》、《金版高麗大藏經》、北京版《中華大藏經》、《房山石經》、《大正新修大藏經》，以及期刊如《佛學研究評論》(*Buddhist Studies Review*)、巴利文獻如 PTS 五部《尼柯耶》，感謝院方及常住慈悲，讓筆者能就近參考這些重要佛教文獻。

本文初稿雖經筆者反覆校讀，可惜仍然出現為數不少的訛誤，感謝編輯費時費力，細心校讀，幫筆者梳爬出許多失誤，在此致謝。

作者為福嚴佛學推廣班學生

¹⁵⁰ 蔡耀明，(1998)，〈判定《阿含經》部派歸屬牽涉的難題〉。

【參考書目】

一、佛教經典與工具書

- 《乾隆大藏經》，(1992)，台北市，新文豐出版公司，新編縮本。
- 《金版高麗大藏經》，(2004)，中國，宗教文化出版社，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 《中華大藏經》，(1987)，北京市，中國中華書局。
- 《房山石經》，(1989)，北京市，中國佛教協會。
- 《大正新修大藏經》，(1983)，台北市，新文豐出版公司。
- 《佛光大藏經》《阿含藏》，(1983)，台北市，佛光出版社。
-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2008)，台北市，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
- 《漢譯南傳大藏經》，(1995)，高雄市，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 Samyutta-Nikāya*, (1973), Pali Text Society, London, UK.
- Sutta-Nipāta*, (1990), Pali Text Society, Oxford, UK.
- CSCD, version 3, Vipassana Research Institute, Dhammagiri, India.
- Pali-English Dictionary (PED)*, (1925), Davids, T. W. Rhys and Stede, William, Motilal Banarsidass Publishers, Delhi.

二、英文或英文著作翻譯

- Anālayo, Bhikkhu, and Bucknell Roderick S., (2006), ‘Correspondence Table for Parallels to the Discourses of the Majjhima Nikaya: Toward a Revision of Akanuma’s Comparative Catalogue’, *Journal of the Centre for Buddhist Studies*, Volume IV, page. 215-243, Sri Lanka.
- Anālayo, Bhikkhu, (2008a), ‘Reflections on Comparative Āgama Studies’, *Chung-Hwa Institute of Buddhist Studies*, vol. 21, page 3-21, Taipei.
- Anālayo, Bhikkhu, (2008b),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āli Uādna Collection, 巴利《優陀那》的結集’，第二屆巴利學與佛教學術研討會，Nan-Hwa University Pāli Research Center, Taiwan.
- Anālayo and Bucknell, R. S., (draft), Correspondence table for parallels to the Discourses of the Four Nikayas: Toward a revision of

Akanuma's Comparative Catalogue.

Anesaki Masaharu, (姉崎正治), (1908), 'The Four Buddhist Agamas in Chinese', *Transaction of Asiatic Society of Japan*, (35/3), page 1-138, Japan.

Bodhi, Bhikkhu, (2000),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

Bucknell, Roderick, (2007), 'The Structure of the Sagātha-Vagga of the Saṃyutta-Nikāya', *Buddhist Studies Review*, 24(1), page 7-34.

Bucknell, Roderick, (2008), 'The Two Versions of the Other Translation of the Saṃyuktāgama', *Chung-Hwa Institute of Buddhist Studies*, vol. 21, page 23-54, Taipei.

Gethin, Rupert, (2007), 'What's in a Repetition? On Counting the Suttas of the Saṃyutta-nikāya', *Journal of Pali Text Society*, page 365-387.

Harrison, Paul, (2002), 'Another Addition to the An Shigao Corpus? Preliminary Notes on an Early Chinese Saṃyuktāgama Translation', *Early Buddhism and Abhidharma Thought*, page 1-32, The Sekurabe Ronshu Committee (ed.), Kyoto, Japan.

Hartmann, Jens-Uwe, (2004), 'Contents and Structure of the Dīrghāgama of the (Mūla-)Sarvāstivādins',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Advanced Buddhology at Soka University*, page 119-137.

Jayawickrama, N. A., (1959), 'Buddhaghosa and the Traditional Classifications of the Pali Canon', *University of Ceylon Review*, vol. XVII Nos. 1 & 2, page 1-17.

de Jong, J.W., (1968), 'Buddha's Word in China', *28th George Ernest Morrison Lecture*, page 15,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Masefield, Peter, (1994), *The Udāna*, PTS, Oxford, UK.

Salomon, Richard, (2000), 'The Uddāna', *A Gāndhārī Version of the*

Rhinoceros Sūtra, page 33-37,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Seattle, USA and London, UK.

Waldschmidt, Ernst, (1980), 'Central Asian Sutra Fragments and their relation to Chinese Agama', *Die Sprache der Altesten Buddhistischen* (edited H. Bechert), page 144, Goettingen,

Zürcher, Erik, (1991), 'A New Look at the Earliest Chinese Buddhist Texts', in Koichi Shinohara and Gregory Schopen eds, *From Benares to Beijing: Essays on Buddhism and Chinese Religion in Honour of Prof. Jan Yün-hua*, Mosaic, Oakville, Ontario, pp. 277-300.

三、中文著作

印順法師，(1978)，《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市，正聞出版社。

印順法師，(1983, 1994)，《雜阿含經論會編》，台北市，正聞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初版，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再版。

印順法師，(1993)，《華雨集》，新竹縣，正聞出版社。

印順法師，(2004)，《永光集》，新竹縣，正聞出版社。

無著比丘，(2006)，〈巴利口誦傳統的形式與功能〉，《第一屆巴利學與佛教學術研討會》，南華大學，嘉義縣。

無著比丘，(2007)，〈《中阿含》比較研究摘要〉，《福嚴佛學研究》第二期，1-56 頁，新竹市，福嚴佛學院。

無著比丘，(2007)，〈他山之石可以攻錯〉(I)，《正觀》第 42 期，115-134 頁，南投縣，正觀雜誌社。(‘Some Pali Discourses in the Light of Their Chinese Parallel’, *Buddhist Studies Review*, 22.1 (2005) page 1-14, London, UK.)

無著比丘，(2007)，〈他山之石可以攻錯〉(II)，《正觀》第 43 期，115-134 頁，南投縣，正觀雜誌社。(‘Some Pali Discourses in the Light of Their Chinese Parallel’, *Buddhist Studies Review*, 22.2 (2005) page 93-105, London, UK.)

無著比丘，(2008a)，〈巴利與漢譯經典中天使(Devadūta)的意涵〉，《福嚴佛學研究》第三期，新竹市，福嚴佛學院。

- 無著比丘，(2008b)，〈《優陀那》的結集〉，《第二屆巴利學與佛教學術研討會》，台北縣中和市，放生寺，嘉義縣南華大學協辦。
- 無著比丘，(2008c)，〈誰說的法、誰說的話〉，《正觀》第 47 期，頁，南投縣，正觀雜誌社。
- 呂澂，〈雜阿含經刊定記〉，《佛光大藏經》《阿含藏》〈附錄(下)〉，(1983, 1995)，663-679 頁，台北市，佛光出版社。(原文發表於 1923 年，《內學》第一輯)
- 蘇錦坤，(2007)，〈寶唱《經律異相》所引之阿含經〉，《福嚴佛學研究》2 期，91-160 頁，新竹市。
- 蘇錦坤，(2008a)，〈《別譯雜阿含經》攝頌的特點〉，《正觀雜誌》45 期，5-80 頁，南投縣。
- 蘇錦坤，(2008b)，〈藉助巴利《尼柯耶》解讀四阿含攝頌〉，《第二屆巴利學與佛教學術研討會》，台北縣中和市，放生寺，嘉義縣南華大學協辦。
- 蘇錦坤，(2009)，〈《雪山夜叉經》—巴利經典與漢譯經典對照閱讀〉，《正觀雜誌》48 期，頁 69-142，南投縣。
- 溫宗堃，(2006)，〈從巴利經文檢視對應的《雜阿含經》經文〉，第一屆巴利學與佛教學術研討會，嘉義縣，南華大學。

四、日文或日文著作的翻譯

- 赤沼智善，Akanuma, Chizen, (1929, 1984 reprint at Taipei)，《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The Comparative Catalogue of Chinese Agamas & Pali Nikayas*》，台北縣，華宇出版社。
- 水野弘元，(2000)，《佛教文獻研究，水野弘元著作選集(一)》，許洋主譯，台北市，法鼓文化出版社。
- 水野弘元，(1989)，〈漢譯之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佛教研究》，18 期。(本文已經被翻譯為中文，收在《佛教文獻研究，水野弘元著作選集(一)》，509-579 頁，許洋主翻譯，法鼓文化出版社。)
- 水野弘元，〈中阿含經解題〉，《國譯一切經》，卷 4。(本文已經被翻譯為中文〈中阿含經解說〉，收在《佛光大藏經》《阿含藏》之《附

錄(下)》，689-703 頁)

水野弘元，〈增一阿含經解題〉，《國譯一切經》，卷 4。(本文已經被翻譯為中文〈增一阿含經解說〉，收在《佛光大藏經》《阿含藏》之《附錄(下)》，761-785 頁。)

水野弘元，(1964)，〈部派佛教與雜阿含〉，《佛光大藏經》《阿含藏》〈附錄(下)〉，(1983, 1995)， 681-687 頁，台北市，佛光出版社。

